

# 中央經濟簡刊

周  
佛  
學  
社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贈  
閱

號七第 卷三第

份月七 年二十三

## 要 目

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

銀行成本會計問題

銀行之業務(續)

國際金銀市場之回顧

農倉事業之改進問題

上海工商異動錄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董修甲

羅範九

周仰汝

可衆

景陶

資料室

印編處查調行銀儲備央中

# 中 央 備 儲 銀 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支漢口行	支廣州行	支蚌埠行	支蘇州行	支杭州行	上海分行	南京總行
------	------	------	------	------	------	------

行 址 湖北街 電報掛號 一一三五	行 址 江慶路十五號 電話 七七六五〇	行 址 二馬路二九四號 電報掛號 一七一三一	行 址 長堤大馬路二六八號 電報掛號 二五八	行 址 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 六九三二八	電 行 中 文 五五四四 電報掛號 一八五三	電 行 觀前街一八九號 電話 二七七〇	電 行 太平坊大街 電報掛號 一七四六六四 電話 一七四六六五(各轉接)	電 行 中外灘十五號 電話 一一七四六二八號	電 行 中山東路一號 電話 二二二二五

辦事處

二馬路西首

中山東路一號  
英文CENREBANK

(各地一律)

老縣場

北門內打鐵橋

西大街十八號

城基路望吳橋

左衛街

寶塔路三一號

西減里

彩衣街

馬路橋

西愛路

德路

居平路二八號

海後路二六號

靜安寺路

豐路二九號

地

德路

南

市府

路

行

江昌頭門

慶江蘇州

湖州

通興

熟湖

嘉常無南

楊鎮常泰安松

上海

西區辦事處

上海分辦事處

東南區辦事處

太極館

山倉姚興石

東首務稅局

大街八〇號

前街一號

大路卅五號

七家埭八號

辦事分處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三卷 第七號

論著：

- 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 董修甲 一  
銀行成本會計問題……… 蘭範九 一五  
銀行之業務（續）……… 周仰汶 二六  
國際金銀市場之回顧……… 可 泉 三七  
農倉事業之改進問題……… 景 陶 四一

調查：

- 上海工商異動錄……… 調查處 資料室 四五

各地經濟動態：

(轉入下頁)

602132

(一) 上海	調查處	四九
(二) 南京	調查處	五三
(三) 蘇州	調查處 駐京專員 蘇州支行	五四
國內經濟		五六
國外經濟		六五
法令		

法今三

中央儲備銀行法	七〇
福利獎券暫行條例	七七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七九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 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

董修甲

董先生為我國有數之市政及財政專家，當此租界即將收回之時，特刊登  
董先生之大著，以備將來建設大上海之參考。  
——編者

## 一、總論

今日各國的都市，各依不同主義而建設者，故所建設之都市，在質與量兩方面，均多出入。就都市建設質的方面言，都市建設主義，約分三種：（一）為美化主義，以法國都市建設主義為代表；（二）為實用主義，以英國都市建設主義為代表；<sup>註一</sup>（三）為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以德國都市建設主義為代表。<sup>註二</sup>就都市建設量的方面言，都市建設主義，約分二種：（一）為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指一九一六年以前美國各大都市所採之建設主義而言。<sup>註三</sup>（二）為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指英、美、德、法各國現在所提倡之花園式的都市 Garden City 與衛星式的都市 Satellite City 之建設主義而言。<sup>註四</sup>各國都市建設所採之主義，在質與量的兩方面，既多出入，故各國今日都市之發展的趨勢與儀容，均彼此互異，各不相同。關於各國都市之建設，其實各方面三種主義之理論與利弊等，當另文探討，茲請研究其量的方面兩種主義之得失。

按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者，指主張向縱的方面，或向地下與天空兩方面的發展主義而言；至分散主義，則指向都市橫的方面，或向都市四方平行的發展之主張。前者為大都市主義，後者則為小都市主義。兩種建設主義，各有其自圓其說之理由與議論。彼此爭持不已，不能相讓，致使各國所建之都市，有為趨向於無止境的發展，亦有趨向於一定之限制的發展者。<sup>註五</sup>我國都市正在積極建設之時，採用



南京圖書館藏

何種建設主義，可以決定我國都市將來之發展的命運，故兩種主義之檢討與研究，實至迫切，不容忽視。茲請先言兩種主義之由來與理論，次再述其主要利弊之所在，最後更建議今後我國都市應採之適當的建設主義，以供採擇施行。

## 二・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之由來與理論

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之由來，為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的自然趨勢，各國莫不相同，尤以美國為甚。蓋自歐美工業革命以還，各國都市之手工工業，一變而為工廠制度；因都市工廠林立，生產力大，出品衆多，故都市商業日趨茂盛，因工商業發達，都市謀生日易，鄉村人民則羣集於都市，以謀生活；復因各國農田，採用機器耕種，農業上又餘剩許多農民，而此種剩餘之農民亦不能不向都市方面謀生，故都市人口更愈集愈多，因都市人口集中過甚，其設備自不能應付其所求，各國都市為解決居住問題，不能不於縱橫各方面，力謀大規模的擴張。惟橫的方面因受市區範圍法律上的限制，故不得不於縱的方面力謀救濟，以資應付；是在各國大都市中，多於其建築物日以增高為能事，尤以美國為更甚；美國紐約市之摩天大樓，甚有高至七百五十二英尺，或五十餘層以上，為世界最高之大廈，天下聞名已久。註六查向都市之天空發展主義，固為各國都市之普通趨勢，而在美國所以為尤著者，乃因美國民主政治思想最為發達，自由平等主義多認為人民之特權，故在美國各都市中各市民，可以自由建築任何高大之房屋，對於別人之利益，因不干涉，則不知顧及。註七此各國都市集中主義之所由來，與美國都市集中主義所以特甚者之所由生也。

以上所言，為都市集中主義發生之原因，大都市之所由來，至主張大都市者所持之理論如何，頗有探討之價值，請略言之。查大都市之理論有三：（一）則曰都市人口集中，大都市膨脹，為自然之趨勢，亦為不可避免之現象，既無法避免，祇有順其趨勢，准許其膨脹；都市擴的方面，既受法律之限制，有確定之市區範圍，無法擴充，祇可向地下與空中力謀發展，以應付其需要，故各國大都市中之建築物，日趨升高；街道電車不能敷用時，則設地下鐵路；仍不敷用時，則建高架鐵路；地上之公共汽車，不敷交通上之所需求時，則建設雙層汽車，以資應付；仍有不足時，則如美國之紐約市，並規定地面上街路全部專供汽車之用，而另建人行的高台，作市民之步行道，如此應付人口之集中，與都市之膨脹，使大都市可以日見更膨脹也。（二）則曰昔時科學尚未發達，人口密集都市中易生瘟疫火災，故都市之膨脹，不能不加

以限制，但在今日，醫學日趨進步，交通機關齊備，建築技術改良，建築材料又可改用鐵筋洋灰三和土，既能避水，又可禦火，加以升降梯之發明，即高在數十層之樓屋亦不難上下，自如，毫無危險，故向空中與地下發展，並無不可。（三）則曰一國文明程度之高低，經濟富力之厚薄，完全以都市之大小為衡；為發展國家之文明與富力計，亦以建設大都市為重要也。以上三點為大都市之理論，依照其所言，自有充分之理由。<sup>註八</sup> 惟詳細研究之，實有可議之處，請分別論之。查大都市第一個理論，是以都市膨脹為不可避免之現象，故應順其趨勢以利導之，就都市上下縱的兩方面盡力發展，殊不知都市之膨脹，并非完全不可避免之事實，如能就都市計劃上加以限制，亦可以使無限制發展的都市，予以限制也。譬如德國都市建築物之高度，概有一定之限制，柏林市建築既不得高於街道之寬度。佛蘭克法梯市之沿街路房屋，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十一公尺。英國卜敏恆市之房屋，以一百英尺高為限。色非爾特市房屋之高度，自一九〇〇年起，即規定以街道之寬度為限，遇有超過該高度之房屋，必須預先呈請核准，方可建築。<sup>註九</sup> 倫敦市人口已至七百萬之多，但調查其市內之建築物，則絕無六七層高之房屋。據熟習英國市政者云，英國全國都市之住宅房屋，概為平房，或兩層的樓房也。英德各國感覺大都市之弊太多，為避免都市之發展過於龐大，故就都市之四郊各處，另建所謂衛星都市，或花園都市，使不能避免膨脹的大都市，亦可中止其再膨脹，故大都市不可避免之膨脹的理由，實有批評之餘地。<sup>註十</sup> 大都市第二個理由，為今日科學進步，都市一切設備，均可避免瘟疫與火災，故主張都市准其無限制的發展，此亦似是而非之理論。蓋現在的科學，固有甚大之進步，但人口過於密集，建築物過於高大，則屋內之日光與空氣，總難充足，市民缺乏日光與空氣，身體焉得不弱。譬如英國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都市人口早已集中，因都市生活密集，故衛生狀況惡劣，虎列拉傳染病蔓延於各處；政府為改良都市衛生計，乃於一八四八年制定公共衛生法，厲行公共衛生，再至一九〇九年時，又頒布都市宅屋與都市設計法，以限制房屋之高度，故英國人之住宅，概為平房或兩層樓之樓房也。查倫敦建築協會為公共衛生關係，概不贊成高大之建築，故英國住宅政策，概採分散主義；凡都市的發展至相當程度時，即開發郊外之土地；如倫敦郊外之著名的漢母卜師梯花園市邨 Honpstead 與卜敏恆市之色爾恩費阿花園郊區等皆是也。<sup>註十一</sup> 大都市第三個理論，為大都市可以大規模的發展，一國之文明與富力，固有充分之理由，但詳細研究之，亦有可議之處。蓋大都市不必定要從縱的方面上下發展，亦不必定要集中於市之中心。

4

即分散與市之郊外，另建花園市，或衛星市，使之與原市發生連繫之關係，亦可以發展一國之文明與富力。故大都市理論，以集中於市內有限之地方，聽其無限制的膨脹，實一最大之錯誤；無論在衛生方面，或在交通方面，或在道德方面，均有極大之危險，不能不及早改正。近一年來我國之上海，因地價過於昂貴，各地主均有建築高大公寓旅館等房屋之趨勢。譬如英法兩租界，均於近年內建築十數層至二十餘層高大房屋，並有以之為建築上之大進步者，實為錯誤之思想，不可不早日糾正也。

以上所論，為集中主義之由來與理論，及其可議之點，茲再略言分散主義之由來與理論焉。查分散主義，最初發生於英國之花園市郵論。考英國花園市郵之提倡者，為何偉特氏，“Ebenezer Howard”，何氏於一八九八年發表論著，題曰「明日」二字，「To-morrow」，指摘現代大都市之一切弊害，而以花園都市為唯一的救星。及至一九〇一年，何氏又將其論著「明日」二字改為「明日之花園都市」，書中所主張者，為建設一模範之都市於大都市之外郊，人口限制為三萬人（亦有記載為三萬二千人者，但孰是孰非，無法考證），其建設方法應採用最新式者，使於居住市內之各級市民，均可得有衛生之家庭，故可引誘住居於擁擠的工業都市之市民，遷徙此半鄉村式之區域內居住。（關於何氏之理想的花園市計劃，不能詳述於此，應另文說明之。）何氏花園都市計劃之提倡，英國許多人士，目睹當時英國大都市之弊害，及其傾向於更膨脹之危險，故有聯合同志組織花園都市協會，以便共同促進其實現者。因協會之成立，全國人士更加注意，故至一九〇三年，英國第一個花園都市有限公司，竟然成立；該公司曾購地三千八百畝（亦有記載為三千八百十八畝者），地點在英國首都倫敦市之附近的勒齒屋師村，Letchworth Village, London，其計劃即根據於何氏之主張，但亦稍有變更之處。（關於勒齒之計劃要點，於第四節詳言之。）自勒齒建築後，又至一九〇七年，倫敦市郊外之漢母卜師梯花園市，亦告建設成立，自此以後，英國各都市為救濟大都市之再膨脹計，均先後建設花園市於市郊矣。同時德國大都市中，亦有提倡同樣的花園市郵計劃者，如一八五六年時，克月卜司氏 Krupps 所建設之額生 Essen 花園村是也。現在德國各市及美國法國各市，均有此種花園都市計劃之提倡與建設；即在我國之上海，亦有類似的花園市郵之建設，如浦東勞工新村是也。此為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之實行，與退樓氏 Graham Romeyn Taylor 所述之「衛星都市」計劃，不謀而同。查退氏之衛星都市，是於大都市之外，建設許多附屬的小都市，以分其勢力；何氏

的主張亦建花園市邨於大都市之外，如太陽之週圍，有許多衛星，此等衛星都市，概與中心大都市聯合成一大系統。<sup>註十二</sup> 上述各點為分散主義之由來，至分散主義之理論，是以大都市之人口與建築物過於集中，弊害太大，今能分建花園式的衛星小都市於市外，則市內人口可以分散於市外，其建築物亦不需向縱的上下兩方面發展，而人口與建築物之集中可以避免，大都市空地可增，日光與空氣均可充足，交通可以便利，治安不致過於複雜，一切都市生活，均可較前簡單化矣。此種分散的都市建設主義，不獨盛行於英、德、法、各國，即向主集中主義，建設大都市之美國，亦多贊成。譬如美國汽車大王福特氏 Henry Ford 即極力主張分散主義之一人。其言曰：「絕對的工業集中說，不過為一種迷信，將來之工業，非分散於各都市不可。假使現在之都市，完全消滅，吾人實不願再建同樣之都市。現代的大都市生活，為不堪收拾之生活，其需用品，完全由遠隔之地，搬運而來。試一停止交通機關，則都市之生命，豈不將立刻斷絕乎？都市不過為商品之陳列棚，然陳列棚，不能製造一物，都市不能自糊其口，不能自給衣服，不能建立家屋；都市生活之不自然也如此，而都市衣食住之費用極多，人人不堪負擔。加以課稅之重，維持大羣秩序，供應大羣交通經濟之多，沒卻都市自治團體之一切利益。現代大都市之耗費，將有破產之一日，思之實在可驚可怖。」福特氏為美國實際的企業家，在大都市中，親身感受其弊害，故能言之痛快，并極力贊成分散主義，希望小都市之成立；其汽車工場，亦不集中於一市，大概分散於各市，以冀改進勞工之生活，增加勞工之效能，同時對於各市之交通，則取密切的聯絡，以便利其營業，可以發展。<sup>註十三</sup> 此外德、美學者，亦頗多主張小都市的分散主義，如德之政治學者奧貢海麻，則主張都市人口應陸續移植之於鄉村，以防止各種弊害，解決社會問題。<sup>註十四</sup> 美國學者，如古德利齊亦云：「美國都市人口超過十萬人，或十五萬人以上者，其在經濟上社會上之弊害，沒卻都市集團生活上之一切利益。」<sup>註十五</sup> 可知美德人士對於大都市之弊害，皆能瞭然，均已極力鼓吹小都市之分散主義矣。

以上所言為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之由來與理論，同時對於各方面反對大都市，與贊成小都市之事實，略加說明，至集中主義的大都市，與分散主義的小都市之利弊，究竟如何，應詳加分析，則兩種主義中，今後應極力提倡之主義，更可瞭然。

### 三・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之利弊

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固各有利弊，但兩種主義利弊之多少，則頗多出入，應分別探討如下：

關於集中主義的大都市建設之利有三，如下：（一）大都市可以促進一國之文明，蓋都市愈大，則人口愈多，文化事業，愈能進步，文明進步亦愈速；世界文化進步之大國，無不有許多大都市之成立，如美、英、德、法等國之都市人口，均佔全國人口數百分之六十至八十。註十六（二）大都市可以促進一國之富，蓋都市愈大，則一切工商實業，均愈能發達，實業愈發達，則人民經濟生活愈繁榮，民為邦本，人民經濟生活繁榮，國富之基立矣。（三）大都市可以促進一國之強，蓋都市愈大，則軍需工業與化學工業，既能發達，強國之基礎可立。以上三點，為集中主義的大都市之利。請再言大都市之弊於下：（一）大都市在交通上有極大之弊，蓋大都市之全體人民，因為交通混雜，每日耗費之時間與金錢不少。據歐美各大都市交通量的調查，大凡都市中心區交通量的增加，比人口增加之自乘率尚大；因此大都市中心區之街路，無日不在擴展之中，耗費金錢，莫此為甚。（二）大都市在糧食供給上亦有極大之弊，蓋大都市中之市民，與供給糧食之鄉村間無適當之聯絡，因此鄉村生產糧食之人，以廉物供給糧食，常有穀賤傷農之苦，而都市消費糧食之人，又無不苦於價貴之太高，據日本農商務省之調查，日本東京市內之魚，概係由鹽釜驛運至東京隅田川驛者，其每噸魚所需之鐵路運費為七元七十五錢；由隅田川驛運至魚河岸之入口，每噸又需運費十元五十錢；由魚岸之入口運至魚的批發行，再需運費五元，更由魚之批發行售與零售店，其中經許多人之手，魚始達於消費人之家；至是魚價固已極貴，而魚之新鮮美味，已早失去矣。就此一例可知都市過大，在食品供給上之大不利也。（三）大都市在財政上，亦有極大之不利，據英國統計家伯考氏 G. Ashmore Baker 於一九一〇年在英國統計協會雜誌上，發表英國都市政費比較表，證明市政一切經費如教育、警察、醫院、圖書館、博物館、街道維持、路燈、溝渠、公債等費及雜費等類，都市過大者，市民每人應負擔之金額愈多，大約人口九萬至十萬之都市，市民每人平均負擔之政費最少，人口超過十萬之都市，市民每人平均負擔之政費漸多；此種現象，不僅英國都市如是，世界各國都市，莫不皆然。（四）大都市在市民精神上亦有極大之弊，蓋現在居住大都市之市民，頗有感覺大都市的生活，有如飛鳥之忽聚忽散，既無一定之秩序，又缺責任之觀念，其羣衆心理，輕佻浮薄，野心妄動，危險堪虞，如賴此以建設理想的自治團體，實不可能。德國威拔氏 Adolf Weber 曾著大都市一書，Die Grossstadt 發表關

於德國都市小學六七歲以上學生之統計云：「小學生中毫無日出日入之觀念者，約有半數以上，未曾目睹活兔者，約有百分之七十五，未曾親見青蛙者，約有百分之四十九，未曾見過鄉村者，約有百分之六十六，未曾見過山者，約有百分之六十七，未曾見過田地者，約有百分之五十九。」大都市中，既有如是之多之將來主人翁的兒童，不知鄉野清新之氣，不識日出入之象，其精神上不能健全的發達，不言可知。註十七（五）大都市對於治安上不易維持，蓋都市愈大，則人口集中過甚，人口太多，品類自不整齊，品類不齊，則治安不易維持，故大都市中，雖有極多之警察，而犯法作亂之匪盜，仍日見加多。（六）大都市對於市民衛生上，亦有極大之弊，蓋都市愈大，人口與房屋愈趨集中，市民住行之地，擁擠不堪，在家所居之處，概甚狹小，極不安適，出外所赴，非為酒店，即屬戲場，空氣惡劣，日光缺乏，市內雖有公園，但為數太少，不能遍及於全市之市民，加之屋內工作居多，時間又長，身體無法操練，對於衛生極不適宜。是以大都市之弊，實遠過於其利。而前面所述之大都市的利益，并非大都市方可發生，即小都市，亦可不缺也。關於此點容於下節討論分散主義的小都市利益時，再加討論。

關於分散主義小都市之利如下：（一）小都市對於衛生上有極大之利益，蓋小都市之人口，既甚稀少，房屋又非密佈，工廠商店，多限制，故家家戶戶之空氣日光，均甚充足，極合衛生。英國包爾恩費阿市郵，Bournville 位於英國卜敏恆大市之郊外，係依照分散主義而建設之花園市郵，據調查所得，該市郵之衛生狀況，遠過於卜敏恆大市之衛生狀況，茲請將該市郵之成人與嬰兒的死亡率，及兒童之高度與重量等與卜市者比較之於左，以資證明。

- （一）成人死亡率的比較（五年）
  - （一）包市郵為千分之五・五
  - （二）卜市為千分之十四五
- （二）嬰兒死亡率的比較（五年）
  - （1）包市郵為千分之三十七
  - （2）卜市為千分之一百二十五
- （三）兒童高度的比較
  - （1）包市郵

六歲者

十二歲者

男子四十四寸・一

五十四寸・八

女子四十四寸・一

五十六寸

(2) 卜市 Floodgate Street

六歲者

十二歲者

男子四十一寸・九

五十二寸・三

女子四十一寸・七

五十三寸・一

(四) 兒童重量的比較

(1) 包市邨

六歲者

十二歲者

男子四十五磅

七十一磅・八

女子四十三磅

七十四磅・七

(2) 卜市 Floodgate Street

六歲者

十二歲者

男子三十九磅

六十三磅・二

女子三十九磅

六十五磅・七

右面大市與小市之比較，可知小市之衛生狀況實較勝於大市也。註十八

(2) 小都市對於治安上有極大之利益，查小都市之人口既少，調查戶口甚易，而良善之民與不肖之徒，均不難知悉，故各市民之

一舉一動，政府察看甚易；加之房屋稀少，不肖之民，無處藏匿，更不敢犯法作亂，故治安易於維持。加之房屋稀少，不易發生火災，將有火災，亦易滅熄，此亦有助於治安者不少也。關於小都市治安之易維持，及大都市治安之不易辦理，至為明顯，無須引證也。

(3) 小都市對於交通管理上，亦有極大之利益。查小都市因人口稀少，車輛行人，并不繁重，交通不密，市內交通之維持，至為容易；非比大都市中，車輛數量既多，種類亦夥，加以市民中，有為有知識者，有為無知識者，混雜於都市之街道上，橫衝直跑，最易肇事故。故維持大市之交通，至不易易。譬如紐約市之交通量，在一九一三年，曼哈頓、布魯克三處，地下鐵路及高架鐵路，全部載運人數為八億一千萬人，至一九二〇年，全部載運人數，則增至十三億三千二百萬人。註十九地下地上鐵路載運人數增多，是代表街道上下交通之繁冗，街道交通之繁冗，交通上肇禍之機會，自亦易增多也。

(4) 小都市對於食品之供給上，有許多之便利。查都市小者，人口不多，四面均屬鄉村田地，生產食品甚多，可以供給小都市市民之食料而有餘，不致如大都市之人口衆多，四面鄉村出產之食品有限，不能供給其所需，致使許多食品必須由遠方運入，一遇交通斷絕，則食品缺乏，市民食料發生問題，即交通不致斷絕，但因食品來至遠方，運轉需時，所有新鮮食品，已成陳腐之物，固有美味早已失去矣。

(5) 小都市對於市民道德上有良善之影響。查都市小者，人口不多，市民中雖難免不有不肖之徒，但稽查較易，市民犯罪之事，可以較少，故市民之道德，亦較高尚。至都市過大，則市民衆多，人品不齊，稽查難於遇到。加之大都市中，賭博游戲場所，不一而足，惡引誘甚夥，易使市民道德，日趨下降。茲將上海公共租界，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之人口與違犯市政章程案件之統計列左，註二十則知上海人口愈增，其違犯市政章程之人數亦愈多。

年 度	人 口 數	違犯市政章程案件
一九三二年	二、三七八、八〇五口	七六、四六二件
一九三三年	三、二一二、〇四〇口	九五、六三八件
一九三四年	三、四〇八、一八八口	一〇六、六〇三件

一九三五年

三、五二九、一二〇口

一二〇、三六四件

(6) 小都市對於市民精神上有善良之影響。查都市小者，人口不多，房屋稀少，并可依照花園市制多闢花園廣場，以及田園耕地，種植花草樹木與糧食蔬菜，是市民既有都市華麗生活，并有鄉村天然美景陶冶性情，此為市鄉聯合之市村組織，市民住其中者可以養育身心，服務於市內者亦可安居樂業，此種小都市生活有裨於市民之精神，誠非淺鮮，豈混亂無序之大都市可以媲美乎？

(7) 小都市對於市民之負擔上，可以減輕。查大都市收入雖多，但支出亦大，因支出太大，則不能不征收種種捐稅，以應付都市必需之用款。且都市太大，一切設備，不能不精益求精，故用途更日趨奢華，而苛捐雜稅亦隨之而發生矣。前據英國統計家伯考氏之調查，凡英國都市之人口在九萬至十萬者，其市民每人每年平均負擔之政費最少，人口超過十萬之數時，則其負擔之政費即加多矣。英國之都市如此，其他各國之都市當亦不能例外也。

以上七點為小都市之利益，然則小都市之弊如何？應之曰：小都市之弊自為大都市之利。查前論大都市之利，共分三點，請分別討論於左：并研究是否實為小都市之弊，是否小都市即完全缺乏此三種之利益？

(1) 大都市有促進一國文化之能力，前面已經陳明，然則小都市是否即不能促進一國文化乎？應之曰：小都市中，并非毫無文化事業，如英國之花園都市，概有學校戲院運動場之文化團體，即報紙圖書館等，亦不缺乏，是小都市亦為一國文化之中心。所不同者，小都市多，一國之文化事業，概分散於各地；小都市缺乏，則文化事業多集中於少數之大都市。但文化事業無論是集中的，或是分散的，在一國之中，并未缺乏，既未缺乏，是一國之文化仍然日趨進步也。是以大都市有促進一國文化之能力，小都市亦不乏促進文化之能力，故小都市有不能促進文化之弊，不足信也。註廿一

(2) 大都市有富國之效力，前已言之，然則小都市，是否亦有富國之效力乎？應之曰：凡一國有大都市而無小都市者，其工商實業，概集中於少數之大都市，但大都市之外，并有多數小都市者，則工商實業可以分散於大小各都市，其一國工商實業之存在如故，并未減少；一國工商實業既未減少，是一國致富之條件，毫不缺乏，故大都市致富之效力，亦小都市致富之效力也。且當茲空戰日趨劇烈之時，一

國祇有少數大都市，則全國之工商實業易致完全集中，遇有戰爭發生，則全國工商實業易受空襲之威脅，而國家之富源立刻可被毀壞而無存；如能將工商實業分建於大小都市，則工商實業之損壞尙有限也。

(3) 大都市有強國之效力，前亦言之，然則小都市亦有強國之效力乎？應之曰：大都市強國之效力在於軍需工業與化學工業之發達。但小都市中亦何嘗不能創辦軍需工業與化學工業乎？所不同者，一國祇有大都市，而無小都市者，則所有上述之工業，概集聚於大都市之內；大都市外，更有小都市時，則上述各工業，即分佈於大小都市而已。但集中與分散之方式，雖不相同，而上述工業之存在於一國中如故，故上述工業之蒸蒸日上，亦如故也。

依照上述之探討，大都市之利，并非即為小都市之弊。其實大都市之利，亦即小都市之利；至大都市之弊，小都市確可沒有，而小都市之利，大都市則不能兼而有之。雖然，一國採用分散主義者，固在提倡多數小都市之建設，但亦并非完全否認大都市之存在；其目的是在限制大都市過於膨脹，減少其弊害，并以小都市分散其人口與工業，以救濟其弊害也。

#### 四、今後我國都市應採之適當的建設主義

集中的都市建設主義，弊多而利少，分散的都市建設主義，利多而弊少，前已言之。今後我國都市之建設，自應採用弊少而利多之分散主義，方為適當。惟分散主義之採用，固不主張於國內祇建設少數的特大都市，并任其無限制的膨脹；但亦并非採用極端的分散主義，規定全國一切都市，均為小都市，毫不許有大都市之存在。換言之，今後我國都市之建設，應對於已經成立之大都市，限制其中心區域的再膨脹；同時對於大都市之外各區，與全國各地，多建設小規模之都市，以容納大都市之市民與工商實業。此外，全國各地已成立之小規模的都市，亦應限制其龐大的發展，使全國工商實業，可以分散於各地，不致集中於少數之大都市。再者，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應特別注意市與市間之交通的設備；此種設備，應規定為高速度的鐵路或電車，使市與市之間，交通極端方便，工商可以發達也。尤有進者，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應注意採用花園式市制，或衛星式市制；前者可於大都市之外建設，亦可於全國各地與大都市之附近建設；後者可圍建於大都市之四週，使成大都市之衛星都市。但花園市之建設，固應於都市設備之外，保留多數田園，種植五穀蔬菜等等，以供花園

市之所需；即衛星式之都市，亦應兼有上述之兩種設備。換言之，衛星式的都市，亦應依照花園式方式建設；是衛星市即花園市也。其不同者，花園市為獨立地位之都市，在法律上有法人之資格，但與附近大都市並無關係，毫無聯絡，故大都市之一切設備，不能利用；至衛星市制度，亦有獨立之地位，在法律上，并有法人之資格，但為大都市之衛星市；因與大都市關係密切，故大都市之一切設備，如自來水、電氣、煤氣、電話等，均可分接於各衛星市；而最重要者為都市交通上之設備，更可接通於各衛星市，使彼此交通方便，聯絡極易也。故今後都市之建設，應多注意衛星市之發展，同時衛星市應採花園市制度。茲為明瞭兩種市制之真象起見，請略言英國第一個花園都市的勒齒屋師市，同時勒市亦為衛星都市也。（詳情述後）查勒市離倫敦三十四英里半，在大北鐵路至康不力芝 Cambridge 之支線的中間，為英國第一個花園都市有限公司所建設。The first Garden City Ltd.，其公司之資本為三十萬英磅，成立於一九〇三年九月。勒市原為一小村落，當建設時，市內除有平房十二所外，既無客寓，又無郵局，更無商店，人口亦祇五十人而已。英國第一個花園都市有限公司，建設勒齒屋師村為花園市時，原購之基地為三千八百廿二英畝；其人口原擬規定為三萬至三萬五千人，全部計劃，係採用派克與恩雲氏所擬之花園市設計，Messrs Benry parker and Raymond unwin，但設計部份祇限於都市部份，約有土地一千二百五十英畝，其餘二千五百餘英畝土地，均留為田園之用，未加設計也。換言之，田園地約佔全部土地三分之二，都市土地祇限為三分之一。但在計劃擬定之後，該市又增購土地七百三十英畝，故全市市地部份，增至一千四百八十二英畝。在此一千四百八十二英畝中，道路土地約佔一百二十英畝，公園廣場土地，約佔一百五十英畝，其餘一千二百英畝土地，則充其他都市建設之用。關於房屋之建築，係依照每宅房屋應能容四人至五人，及每畝應造房屋五宅之原則。全體土地足容三萬三千人。市中心區之中央，設置花木茂盛之廣場，四面圍以市政廳房屋，與鐵路總車站；惟最初建設時，市政廳房屋並未建築，其地位固留出焉。鐵路總車站雄偉美麗，頗狀觀瞻，凡乘車入市者，首能見之。同時全市市場，亦建築於市中心區，所有全市商業，均集中於此。全市幹道，規定至寬，除中間建築車行之碎石路面外，其餘部份，則均作人行道，種植花草樹木。幹道之一端，均以市中心區為其終點。該市之鐵路通過於全市，所有工廠，概劃在鐵路兩邊之東部及東北部，與貨站及堆棧相近。工廠附近，均建築工人住宅，四面空曠，並附建花園，種植花木，以通空氣。此勒齒屋師花園市之大概，其花園廣場與田園地位，均極廣大，花

草樹木，亦極繁多，故爲花園都市。<sup>註廿二</sup> 該市與倫敦市相距祇三十數英里之遙，與倫敦市交通賴有高速度的大北鐵路之支線，故該市與倫敦之交通，至爲便利。該市在法律上，爲獨立市，有法人之資格；同時與倫敦市，亦有密切之關係。倫敦市多餘之人口，可以移住於該市，倫敦之工業，可以修建於該市，故該市可以拱衛倫敦，爲倫敦市的衛星市之一。關於倫敦市，所有之自來水、電話、電氣、煤氣等設備，該市均可盡量利用，故勒市者，既爲花園市，又爲衛星市也。再者花園都市本身即爲衛星都市，已如前述，同時花園都市，亦可修建其他花園式的衛星都市，並可有許多的衛星都市，圍建於其四周也。此外勒市之花園都市，人口爲三萬至三萬五千人，但今後我國如建設花園都市時，萬難拘拘於數萬人口之限制，蓋照我國市組織法之規定，市分兩種：一屬於省政府之市，一屬於行政院之市；前者規定人口爲三十萬以上，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佔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後者規定除首都外，人口應爲百萬以上，或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sup>註廿三</sup> 是我國各都市，無論屬於省政府者，或屬於行政院者，其人口必不能不超過二十萬人，故今後我國花園市之人口，亦以超過二十萬者爲最低限度。查二十一萬人口左右之都市，尚不過大，可以自成爲花園都市，即自二十一萬以至百萬人口時，似仍可成爲花園都市；但人口超過百萬時，市民難免不趨於集中，交通與房屋，難免不發生擁擠，而大都市之弊害，亦難免不發生焉。對於此種大都市，則應停止其膨脹，應採分散主義，分建衛星式的花園都市於市之四週，使成獨立的都市，但可與原來的大都市，取密切聯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關於百萬以上人口的大都市之限制，與現行市組織法之規定，固有抵觸，但立法院爲適應需求，計將該法加以修正也。關於花園市與衛星市的詳細分析，實有研究之價值，惟與本題關係甚少，不便畫蛇添足，應另文討論之。

註一 T. H. Hughes and E. A. T. Lamborn: *Towns and Town Planning* PP. 100—102 與 108—119 及日本都

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十九頁至二十一頁

註二 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PP. 86—110

註三 John Nolen: *City Planning* PP. 404—405 及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二十二頁

註四 Nelson P. Lewis: *The Planning of the Modern city* PP. 188, and 299—019.

註五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二十一頁至二十四頁

- 註六 C. B. Purdom: *The Building of Satellite Towns* PP. 5—9
- 註七 N. P. Lewis: *The Planning of the Modern City* P. 309
- 註八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三十一頁至三十一頁
- 註九 N. P. Lewis: *The Planning of The Modern City* PP. 267—274.
- 註十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三十一頁至三十六頁
- 註十一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三十一頁至三十一頁
- 註十二 C. B. Purdom: *The Building of Satellite Towns.* PP. 10—30
- 註十三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三十八頁至三十九頁
- 註十四 前書七十頁
- 註十五 前書三十一頁
- 註十六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八十一頁
- 註十七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三十四頁至三十五頁 S. D. Adshead: *Town Planning and Town Development.*
- 註十八 T. H. Hughes and E. A. F. Lamborn: *Towns and Town Planning* p. 114
- 註十九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一百十九頁至一百二十頁
- 註二十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一九三五年）一八二頁至一八三頁及中央時事周報六卷一期五頁
- 註廿一 S. D. Adshead: *Town Planning and Town Wenvlopment* PP. 43—52
- 註廿二 C. B. Purdom: *The Building of Sotellite towns and Towns and Planning* PP. 58—97 及 T. H. Hughes and E. A. G. Lamborn:
- 註廿三 民國十九年頒布之市經理法第三條

# 銀行成本會計問題

羅範九

## 一・引言

近世經濟組織進步，凡百事業皆須以精確之科學方法，為經營之基礎。今日之製造商，已不能以「大概」算出每件製品之成本及經售費用為滿足。由於同業間激烈之競爭，各製造商非精確獲知實際製造成本，並將所有間接成本適當加以攤派，以求得每件製品之全部成本，不能立於營業不敗之地位。苟仍以鬆懈之方法，從事今日之經營，其能免於虧累者鮮矣。

為應付現今之情勢，成本會計及科學管理之原則，多已為大規模製造業所接受。中國產業落後，現今亦多有應用之者。惟成本會計及科學管理之原則及方法，歐美各國不獨為實業界所熱烈奉行，即銀行業近亦有同樣施用之趨勢。關於此點，吾國能加注意者，尚不甚多，似有一加介紹之價值。惟銀行管理問題，已有專家著述，茲僅就銀行成本會計問題，略述其梗概。

## 二・銀行成本會計之重要

銀行營業之目的，以獲利為前提，然盈利何自而來？其產生經過如何？又銀行營業有盈利亦有損失，其損失何由而來？均為重要之問題。此種問題並非損益計算書所可解答。欲就損益為精密之分析，必須就往來存款帳戶檢查，以尋求其根本之原因。至損益計算書之作，乃全般營業經過之概括報告。其中所披露者，僅為某項損失幾何，某項盈益幾何。對於各種損失之確實起源，並未切實予以說明。

歐美現今之銀行，不只欲知營業成績之為損為益，且欲知營業之確切成本。在存款帳戶中，何者對銀行為有利之營業，何者為無利？且或有損之交易，不能僅就表面觀察，非藉重成本分析不為功。蓋一存戶帳面結存雖巨，對於銀行未必即為有利，必須就該帳戶給予銀

行之利益及銀行爲此帳戶所支出之營業費用，詳細加以分析，方能得一確切之答復。

銀行成本會計應用之範圍，本不限於存款帳戶一端。銀行其他盈益來源，如放款、投資、發行及其他業務，均有施用成本會計以考察每一帳戶或每一交易之必要。惟此等業務損益之權衡，業銀行者已能爲約略之估計，與確實計算者，相差並不甚遠。且其成本之分析及計算，比較亦爲簡單，本文無庸詳爲陳述。至存款爲銀行盈利之基本來源，情形至爲繁複，每一帳戶結餘對於銀行之收益能力（Earning Power），及其所應攤之營業成本，對於銀行營業成敗所關甚鉅。非應用成本會計加以詳盡之分析，不足以策營業之安全。在現今銀行營業競爭日趨激烈之時代，歐美銀行業無不對存款帳戶之分析，視爲重要之工作。蓋此中損失皆自無形中得來，不易引起日常之深刻注意。然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未可以其未能引人注意而忽之。銀行營業之興盛，須以每一存款帳戶均能有利爲基礎，存戶衆多，營業手續忙碌，未必即爲營業蒸蒸日上之表現也。

### 三・銀行成本會計之應用

銀行成本會計之工作，包括存款帳戶結餘及營業成本之分析。分析存款帳戶結餘數之目的，在考察該一帳戶對於銀行是否有利，作此項考察必須有賴於成本之分析。簡言之，銀行成本會計之任務，即在以成本分析結果，將各存款帳戶所耗用之銀行營業成本，爲適當之攤配，與分析帳戶結餘所求得該帳戶存款給予銀行之收益能力，就每一帳戶作一比較，以確知各該帳戶對於銀行之有損或有上，而爲銀行決定營業方針之準繩。

#### 甲・存款收益能力之計算

所謂分析存款帳戶之結餘，即就各帳戶存款結餘額之性質加以分析，求得可用之結餘究爲若干，然後估計其對於銀行收益能力之貢獻。此項手續較成本之分析及攤派爲簡單。舉例言之，某一帳戶帳面存款爲一萬元，但其中半數尚未代收到手，實收數不過五千元。但除去存款應提之準備，銀行可以用以放款之數必不滿五千元。計算其收益能力，必須以減去準備之實存數爲根據。蓋代收尙未解到之款項，雖已記入存戶之帳上，但銀行並不能用爲生利之資金。至應提準備則係呆滯資金，亦不能利用，必須一一減去，理由甚明，不須解釋。

資金之收益能力，每因用途而異，計算至難準確。各種投資利益與放款所得，已有不同，即放款亦因人因時而有差別。唯一計算之法，只得以某一時期所有投資及放款之總數，除同期全部收入之息金，求得一平均之比率。然後以此比率為標準，乘各帳戶之實存數，即得該項存款之收益能力。在成本會計上，此數記入各該帳戶之右方，而以成本分析結果所求得之應攤成本，記入其左方。如收益能力大於其應攤成本，此一帳戶即為對銀行有利之帳戶，反之即為有損之帳戶。

## 乙、成本之分析

如此言之，收益能力之計算，甚為簡單。然銀行成本會計上最重要之問題，為間接成本之分析及其分攤，此則至為困難。存款所予利息，係直接成本，計算甚便。間接成本，如管理費之分派，則頗不易準確。各科股所支用之薪金、郵電、文具、印花、房租、水電之類，尚可為相當確切之計算，求得每一科股之營業開支。計算方法與百貨商店之各部費用並無不同。

### 1. 管理費

惟管理費屬於銀行全體，甚難估計其屬於各科股之部分。欲將管理費用分攤於各科股，以便為計算各科股所經營各存款帳戶之成本，有二種途徑可循：一以各科股所負担間接成本之總數為基準，求其在銀行全部間接成本之比例，然後將管理費依此比例分攤於各科股。二以各科股所得之收益為準，求其在銀行全部盈利中所佔之比例，然後將管理費用分別攤派之。

二種方法，各有優劣，此須視銀行各別情形而論。總之，成本會計尚未成為極端準確之科學，固定成本之攤派，只有藉重估計之一途。例如某科購到加法機數部，每部買價五百元，使用年限最少六年最多可至十年。欲攤派其每年所擔負之成本，只能就其使用年限儘可能為近似之估計，現尚無法十分準確加以計算也。

### 2. 特別費用

銀行有時專為某一存戶有特別之開支。此項開支在成本會計上，只能計入該一存戶帳上，不能視為銀行全體之開支。例如某銀行專收鐵路局存款。每日路局售票所得之款項，均須由銀行派專人往取，然後照路局所開之單點數，其中支票並須代為收解。假如此一銀

行兼司路局之銀錢出納職務，凡路局其他一切收支亦須由銀行直接辦理，事務愈繁，則為此一帳戶所開支之費用，勢必遠較其他存戶為多，自非特別徵收其手續費不可。故此項成本之分派，尚無甚大困難。

### 3. 各科股費用之分攤

除此以外，尚有各科股費用分攤問題。為求得每一往來帳戶之成本，各科股費用必須加以分析。各科股所用之文具、郵電、印花以及其他雜費，非歸另一科股所使用者，均不難稽考。所用機器亦可按其使用年限，而定其每年應擔之費用。依其各科股之關係，不妨釐定一比例，以為分攤之標準。關於房租，則可依各科股所佔地位之大小，而予以相當之分派。凡此各項均尚較為簡單。惟各科股相互間之關係，另一科為此一科代辦之手續及服務，在分析成本之時最為困難。有時一科本身並無收益，專為其他各科而服務，如信用調查科之類。是專為別一科股或代別一科股服務之部分，所開支之費用，必須記入享受服務之部分之成本帳上。在現代之銀行組織中，各科股名目繁多，關係密切，往往互相牽制，互為服務，其成本轉帳手續異常繁瑣。言銀行成本會計者，每視為畏途。然此亦只須釐定一適當之百分數比例，一經釐定比例，不須常常變更，而成本分配即可依照比例繼續辦理。惟須注意者，此項工作以專用一人，常期司理為佳。苟常易新手，則各人所見或有不同，所定標準亦將各易也。

### 四. 成本單位之計算

#### 甲. 計算之原則

各科股成本之分析及攤派，乃銀行成本會計上最繁難之工作。為求其切於實用，必須求得一計算之標準。於是成本單位問題，乃應運而生，提及成本單位問題，其計算之根據，有三派不同之主張。第一派以為各往來戶對於銀行之交易，同時所得各科各股之服務，無須一一分割；不論其所得利益大小，銀行各科股營業員所費勞力之多寡，均一體看待，不分輕重。此派主張，計算之時可期簡易，惟因其過於簡略，不易求其準確之結果，此在各往來戶所接受銀行之服務，彼此相差無幾，銀行行員處理各往來戶之手續，繁簡差別不大時，不妨行之。

第二派主張，各往來戶所得銀行之服務及利益，彼此並非相同。因此各科各股處理之手續，每隨存戶不同，而有勞力繁簡之差別。故各科股之成本，均應分別攤派於各該往來戶之成本帳上，藉以察知銀行得自各往來戶利益之有無及其厚薄。此一主張理論根據，本無可非議，惟施行上則不無困難，以各科股息息相關，每一交易常須經過數科股之處理，尤以在銀行內部組織重在相互鉤稽者為甚，故欲

一一劃清，以求得科學的確切程度，恐不可能。

以上二派主張各有利弊，因此乃有提出折中之主張者。此第三派以為凡各科股係專為其他科股一般服務，其價值不易分割清楚者，即照第一派主張辦理。但各科股直接為各存款帳戶服務，對各存戶之利益可以估計，則依第二派主張辦理。依此折中派意見，銀行成本單位，即須按兩種基礎計算。一以各科股所處理款額為基礎，一以各科股處理事項所出之勞役，即依處理之件數為基礎，而計算其成本單位。

如是成本單位，同時有款額及勞役二種存在，為求得此二種單位，必須將銀行兩種服務之成本，分開計算。凡以全部時間繼續處理存戶事務之各科股，如存款、出納、支票、代為收解等部份，均按勞役成本計算。其他管理及其他各科股，如文書、會計、庶務……等部份，因並不直接處理往來帳戶交易，其成本之計算，則以所處理之款額，計算其成本單位。

#### 乙・計算之方法

計算之原則，既已決定，即可討論計算之方法。計算方法不能過於繁雜，最直接簡單方法，一方面須包括勞役，他方面須將固定費用，間接費用及管理費等成本，求得其適當比例，分攤於各科股。換言之，計算之步驟有二，一為行員薪金、帳簿文具等直接費之計算，二將其他固定成本依所求得之比例，加在此數之上，計入各該科股之成本帳內。計算第二步之時，將各科股之直接費用相加得一總數，再計算此一總數，在銀行全部營業成本中，所佔之比例。然後依此比例，將全部營業成本按各科股加以分配，即得每一科股所擔負之銀行全部營業成本。迨各科股之全部營業成本及直接成本均已求得，由各科股全部營業成本中減去直接成本，所餘即為各科股所負擔之非直接成本（包括固定費用、管理費及所有間接成本）。

現應用各種成本單位計算存款帳戶之成本。非直接成本，以處理之款項，為計算之基礎。法以各存款帳戶結存款項，除此項非直接成本，即得每一元存款所應擔負之非直接成本。處理帳戶之成本，以各科股之直接成本計算。法以所處理之帳戶總數除直接成本，即為每一帳戶之勞役成本。計算支票之處理成本，則以各該科股之總營業成本計算。法以處理支票之總張，除直接及非直接成本之合計數，即得每一支票之總營業成本。

#### 五・存款帳戶之分析

單位成本求得之後，即可據以從事各往來戶成本之分析。分析步驟，第一先查出各帳戶之逐日平均結存數，此可於分戶帳求得之。第二減去在收解程序中之平均每日款額數。第三再減去銀行應提之存款準備數。最後所餘方為可以用作放款之數額；即用為計算收益能力之基準，此數乘以平均利息收益率，即得該一帳戶給予銀行之總收益；此為收益之計算。

計算成本，第一步求非直接成本之負擔，此以各該帳之平均結存數乘非直接成本之單位成本即得。第二步求處理每一帳戶之直接成本，以帳戶總結存數除本科股之直接費用即得。第三步求支票處理成本，以支票總數除總營業成本即得。三種成本相合，再加上該帳戶應得之存息，即為該帳戶之總成本。總成本與總收益相比，如收益超過成本，即為對銀行有利之存戶，否則即為有損之存戶。

舉例言之，假如求得銀行處理所有帳戶之成本後，算出平均每一帳戶所應攤之成本，每年為五元。則各帳戶之結存數額除去應提準備後，所可收益之數不及五元者，即與銀行有損。假定銀行收益資金平均可得之息金為五釐，則各帳戶實存除去準備後，可供放款之數額，至少應為一百元，銀行方不致損失。

存款帳戶之分析，為銀行成本會計之中心工作。各該帳戶對於銀行之為益為損，即為分析結果所欲察知之事項。美國各銀行實施此項分析者，所用之方法，繁簡互有不同。依吾人上文所述，一普通規模之銀行，欲求十分精確之分析，事實上本不可能。但如過於簡略，結果與未加分析者則又並無差別。適當之處置，最佳莫過於採上述之折中辦法，以計算成本單位，則（一）銀行處理每一帳戶所需之成本，（二）處理每張支票所需之成本，均不難得到適當之答復。

雖然，即使依折中辦法，從事分析工作，手續已非十分簡單，足使規模較小之銀行，不敢存嘗試之望。故吾人須聲明此項工作不需按月辦理，只須於資金收益能力有顯著變化時，重新加以計算，否則每季或半年計算一次均無不可。更須說明者：各個帳戶亦無須逐一加以分析，只須擇其數額相近情形大致相同者，分成數組，然後按組分析計算，以期輕而易舉。

總之，分析之精細繁簡，全視銀行之意旨而定，並無一定之標準。大致以繁簡適中，能求得所需之答復為度。至分析結果所示各存款帳戶之盈為損，亦並非將該有損之帳戶，結算清楚，從此拒絕來往之謂。成本會計所供給者，為確切之消息；至如何利用是項消息，以促盈益之增加，損失之減輕，則銀行可以決定其認為適當之政策。苟將一時對於銀行無利之往來戶，一律謝絕，銀行豈非從此失去多數將來或可變為對銀行有利之主顧？而且除去拒絕來往之外，未嘗無其他之途徑。例如美國某銀行有一存戶，常有大批支票交存該行，委託代為收解。因此銀行為其所耗成本甚鉅。該行當局特將該存款帳戶分析結果，坦白舉示該一存戶，並與之懇商補救之辦法。結果頗得存戶之諒解，同意津貼相當之手續費，以補償銀行之損失。故美國各商業銀行採用成本會計以分析存款帳戶者，對有損之存戶，所採之辦法，儘多有補救之道，未必均停止其往來也。

#### 六、處理支票成本之分析

##### 甲、處理支票成本分析之說明

在分析存款帳戶成本之時，其中最難之工作，即在如何確定處理支票所需之成本。銀行有若干費用，全為處理支票業務所開支。信用制度發達國家，商業交易十之八九，均用支票了結。銀行處理支票耗用成本甚多，故採用成本會計以分析存款帳戶之損益時，處理支票之成本，必須加以計算。中國各銀行支票制度亦日趨發達，如欲實施成本會計，此項支票處理所需成本之分析，亦不可不予以注意。

處理支票所需之成本，分別之可有三種應行包括之費用。一為經手處理支票收兌、記帳、交接、收解之各部分人員所用之全部時間，此為勞役費用。二為購買記帳及計算機器之逐年攤提折舊，及文具、郵電與印刷等費。三為其他間接費用。

支票之處理，每隨其性質不同，而有繁簡之別。故其成本之分析，不能一概而論。茲姑置此點不論，先行說明提款支票處理成本之計

算。凡存戶向銀行直接開出提取存款之支票，可以一年中支票張數，除處理此種支票所需之成本，至經手代為收解之支票處理費用，須另行剔除。假如提款支票之處理費，經計算結果，每張所費銀行成本為三分。某一存戶一年中開支票五百張，其成本即為十五元。假如其存款除去準備後，僅為二百元，依上文假定收益能力百分之五為標準，其收益額乃為十元。即置處理帳簿成本不顧，僅以支票成本而論，此一存戶對於銀行，已處於有損之地位矣。

此僅就向本行提款之支票而言，實則尚有須經票據交換所交換之支票，以及直接須向他行（如外埠銀行）代收之支票。其處理手續並不相同，成本負擔因亦有別。向本行提款之支票，只須經存款部份核對印鑑，記載帳簿，及出納部份付給款項，手續即告完成，其負擔成本甚輕。須經交換手續之支票，則不外記帳、列表及送往交換所劃帳等手續，與提款支票相似。但如直接代收或須經外埠銀行辦理之支票，其處理手續愈繁，銀行耗用成本愈重。但如同時處理張數甚多，費用則反可經濟，故支票成本之分析，須視其所屬之類別，分別計算其件數及應負擔之直接勞役成本，不可相混，視為同種性質也。

除直接勞役成本外，其他成本之分派，亦有輕重多寡之不同。蓋支票之處理，既非須經全行各個人之手，則有若干職員之勞役及其他各部分所備之機器、文具及郵電費用，均與之無關。故何者與支票處理事務有關，何者無關，須分別清楚。有關者其成本屬於處理支票事務者幾何？均須加以確定。例如管理費用、房租、水電、工役……等費用之分配即是。凡此各種問題，如欲確實得一答復，必須將各種有聯帶關係之因素，先加澈透之研究，方能將各種費用為適宜之分配。規模較小之銀行，在勢不能求得高度精確之分析，為普通銀行計，得一近似之每件成本即可。

### 乙・處理支票成本計算之方法

茲為說明處理支票成本之計算方法起見，特假設一例以代說明於下：

#### 某銀行處理支票之成本（某年）

項 目	金 額(元)
勞役成本	
出納員(全部時間)	四、五〇〇
管理人員	一、〇〇〇
記帳員(全部時間)	一、五〇〇
保管員(半時)	四〇〇
送件工役(每日兩小時)	二〇〇
其他人工	二〇〇
勞役成本共計	七、八〇〇
間接成本及其他	
計算機折舊	四五〇
計算機修繕	一〇〇
印花	五〇
燈光暖氣費三分之一	三〇〇
印刷支票簿・文具及其他	一、〇〇〇
其他	八〇〇
間接成本及其他共計	二、七〇〇
全部成本合計	一〇、五〇〇

向本行提款支票共計二〇〇、〇〇〇張，每張成本〇・〇五二五元。  
由本行向他行代收支票，須加下列成本：

項 目	金額(元)
代收人員	一、〇〇〇
文具及郵票	五〇〇
其計	一、五〇〇
總計	二、〇〇〇

由本行直接代收支票七五、〇〇〇張，額外成本一、五〇〇元，每張合〇・二二元。  
本行處理各種支票共計二七五、〇〇〇張，總成本一二、〇〇〇元。

平均每張成本〇・〇四三六元。

依上分析所得處理支票之成本，可以計算各存款帳戶之成本。假如某一存戶平均每日結存，除去應提準備外，淨餘四百元。假如資金總收收益能力爲八釐，除去給予存息三釐，其淨收收益率爲五釐。依此計算，其淨收收益能力爲二十元。假如該一存戶全年開出支票，共計五百張，除須由本行代收之一百張外，餘均係向本行直接提款之支票。照計算所得，代收支票每張處理成本爲七分二釐五毫，共計七・二五元。提款支票每張處理成本爲五分二釐五毫，共計二十一元。加上處理帳戶每戶之直接成本，假定爲五元，該一存戶共耗銀行成本十三元二角五分。除去淨收二十元，銀行爲其淨貼十三元二角五分，此爲對銀行有損之存戶。

#### 七・銀行成本會計之施行問題

由此可見，銀行成本之實施，以分析存款帳戶爲中心，其工作並非十分繁難，無論大小銀行均可施用，以測知存戶之有利與無利。銀行爲營利之機關，所收存款即爲其營業所用之原料。原料之有利與否，與營業成績所關甚大。美國各銀行對此甚爲重視，欲求營業基礎

穩固，不致於無形中招致損失者，莫不從事存款帳戶之分析。

嘗見普通銀行，對若干請求借款者，以條件不合而拒絕其借款之請求，但對多數存款帳戶往來之情形則置於不顧。結果雖因放款謹慎避免若干損失，但有損之存戶，所能給予銀行之負擔，亦並不在少數。在銀行之意，以為已有普通會計可用，就損益表中，足可查知損失與盈利之數字，如收益大於成本，即有純益存在，無須為存款帳戶之分析也。然在多種情形下，如銀行能查知損失之起源，而謀有以處置之道，其盈益必將不止於此，純益所得或可較此為多亦未可知。且萬一發生純損，其原因何在？是否由往來帳戶而起？如由於存戶對於銀行有損，存戶戶名為何？此皆非分析帳戶無由得知也。

存款帳戶之分析，可繁可簡，要視銀行情形而定。大致以簡單而能得到適當之結果為準。好在銀行營業事務每項均有記錄，可以隨時利用。然如工廠之實施成本會計，非添設若干複雜手續，施用無數單據不可也。故銀行此項分析工作，並不須請由成本會計師擔任。蓋其中最重要部分，乃為統計上分類及分析，及普通會計上之處理工作，擔任是項工作者，不必為成本會計專家也。

## 銀行之業務（續）

周仰文

### 肆 防免經營弊竇

銀行之經營業務，積極的固宜準備拓展資料，向前邁進，消極的尤應健全內部組織，防免弊竇。於是除上文督促業務進行外，并須注重帳務上之稽核。

夫業務管理之要則，在分析交易動態，控制業務進展，及查察經營弊害，考核手續完缺，故帳務之稽核，實亦為業務管理中重要之一環，查吾國一般銀行之組織，對於帳務之稽核，有歸入業務處者（例如上海銀行）有屬於稽核處者（例如交通銀行）亦有專設檢查室者（例如中國銀行）而業務之管理，亦各有不同，有由業務處（例如上海銀行）或業務管理室（例如中國銀行）負責者，有由總行業務部會同稽核處審核者（例如交通銀行、中國實業銀行等），而其中之調查事務，另有另設調查處（例如上海銀行）或業務調查課（例如中國銀行）者，總之，不論其分配方式之如何不同，而其事務之內容則一，惟事權上則有廣狹之分耳，關於業務管理中之審核調查等，除已詳前文外，本節乃述其帳務之稽核事項。

#### 〔一〕 直接審計

銀行會計員之任務，即為直接審核之負責者，根據章程、規則、通知及通告等之規定，審察現實之物產、債權、債務，以及損益、開支等之資料是否合理而確實，身臨其境，目擊其事，當易於瞭然，故銀行對於重要之部份及分支機關，莫不派有會計人員（或會計組織）專司直接審核及會計簿記之工作，至其審核上應注意各點，茲舉例如次：

- (1)新做放款曾否經過核准。
  - (2)借款人之信用、押品、市價、折扣、及倉庫設備，是否確實可靠。
  - (3)放款之契約、押品之保險手續，是否完備。
  - (4)放款利率有無太低情事。
  - (5)透支放款有無過額情事。
  - (6)放款到期是否如期收回。
  - (7)有無呆滯款項，催收各帳，並應隨時考核其情形。
  - (8)證券及外匯之買賣，是否正當，應注意有無私人交易夾雜其間，在手續方面，尤應注意成交原始單證之日期、價格、及數量等等。
  - (9)證券及押品，應注意保管之手續。
  - (10)存款利率有無太高與章程規定及平均率是否相符，其收付手續是否嚴密。
  - (11)未到期之存款，有無未經核准即行付款情事。
  - (12)暫存暫欠之款項，應審核其是否確係暫時性質，尤宜注意私人岩帳。
  - (13)各項開支之支付，應注意其預算，及是否正當，并審核購物之價格、品質、及標購情形等等。
  - (14)存放利息之收付，尤宜複核其數額。
  - (15)查點庫存、核對保管物品及證券、票據等項。
  - (16)此外關於審核傳票、查對簿據、檢考保險及放款之到期，一般存款之收付，活期存款結單之寄發查對等事，俱應隨時注意督辦之。
- 以上各則，不過略舉一例，以示一斑之意而已，此外應審查之點尚多，茲不俱述。

## (二) 間接審核

間接審核，乃總行稽核處應辦理之工作，舉其要者，試列如次：

### (1) 內部組織之考核

(一)人事設置。(二)會計組織。(三)事務分配。是否合乎「內部牽制」之原則，合則加強，否則改正，並力求其靈活、迅速、提高效能。

### (2) 各種表報之審計

上文第二節第二款所列之各種表報，應審計其數額上、條件上、押品上市價及折扣上之真實性、穩妥性，而應注意其借款人之信用，及借款之用途，并一切手續上之是否完備，有無缺點。

### (3) 派員稽核

派員稽核，照多數銀行通例，有二種方式：(一)日常稽核。(二)赴外稽核。前者多施行於總行各部處，而後者則適用於分支機關，惟其稽核之範圍、手續、及目的，則均相同也。

日常稽核係指稽核處派定人員，逐日在各部處稽查核對之謂。

赴外稽核，其派赴日期並不一定，但至少每年一次，其檢查方法，有全部細查，及擇要檢查二種，至究應如何採用，則純視時間之長短，及派赴之使命而定，或謂會計人員業經直接審核，何須重複考核，要知會計人員與業務人員，朝夕相處，求其絕對嚴格之審核，事實上實多困難，故派任獨立性之稽核，乃屬必要焉，茲將其稽核之程序，及報告之方式，舉例如次：

### (A) 稽核程序

#### (1) 庫存現金之查核

先行清點大數，再行逐項細檢，並在該日之庫存簿上簽章證明，而尤應注意期票抵用。

(2) 抵押品及重要契據之檢點

應逐項細檢，對於契約之內容條款，尤宜細察是否完備。

(3) 倉庫貨物之察驗

先行分類察驗大數，然後擇要抽查，並在該日之倉庫存貨簿上簽章證明。

(4) 保管物品之點驗

應照關係簿冊逐項點驗，並在該日之關係簿冊上簽章。

(5) 重要電信之檢對

應與關係各項逐項檢對。

(6) 存放各戶對帳單之繕發

各種活期、往來、押款、透支、放款等，應逐戶繕發對帳單，以資實地核對其數額，同業往來，並應向取蓋章之結單。

(7) 呆滯帳款之查核

應注意其原因，及催收之情形。

(8) 嘗存暫欠之稽核

應稽核其性質、原因，是否合格暫時意義，更應注意宕借情事。

(9) 遠期票據之查核

依照票據簿冊逐張核對。

(10) 重要單據填出之核對

包括本票、匯票、劃條、存單、存摺、棧單，及押品保管品棧租等收條，並應核對關係簿冊。

(11) 各項存摺隨時抽查。

往來儲蓄各種存款摺，可隨時抽查。

(12) 核對傳票帳冊。

核對傳票日記帳、總清帳、分清帳、及其他關係記錄。

(13) 核對已付票據。

已付各種單據，亦應根據簿冊逐項清查。

(14) 利息之複核。

各項存放款之利息，均應逐戶複核。

(15) 紹正記帳手續。

記帳手續倘有違章遺誤等處，應即予紹正。

(16) 其他事項之檢查。

例如開支之用途、購物之價格、品質、文具紙張之領用情形等等，又如人員之服務情狀，亦應一併考察。

(B) 報告方式

銀行稽核報告方式有二：(一)任意報告，(二)指定報告。前者由稽核員就檢查所得，詳為具報，有自由發揮意見之便利，後者由稽核主管當局，規定必要之稽核項目，必須逐項查核，詳細報告，無遺誤少報之弊，有參加意見之利，故二者之間，多數銀行以採取後者方式居多，茲就其所規定之項目，舉例如次，以資參考。

A 目錄

(1) 查核情形

(2) 考察情形

(3) 附件

(一) 日計表

(二) 現金庫存表

(三) 倉庫存貨表

(四) 抵押品保管品檢存表

(五) 重要科目餘額表

B

報告

(1) 查檢情形

(一) 庫存現金

包括貨幣種類，有無票據抵用等情形。

(二) 放款

1 抵押放款（包括透支）

包括戶數、金額、押品、契約條件、保管、及取贖、信用等其他事項。

2 信用放款（包括透支）

包括戶數、金額、契約條件、往來情狀、借戶信用、以及其他情形。

3 押匯放款

包括戶數、金額、契約條件、押品運輸、押戶信用、及其他情況。

4 貼現放款

包括借戶信用、票據種類、期限、及到期兌款等等。

(三) 催收款項

包括欠戶情況、催收方法、情形、及經手人員等等。

(四) 投資

1 證券

包括種類、總額、平均利率、買量情形、以及記帳手續等等。

2 房地產

包括地點、環境、建築、使用、及收益、管理等等 形。

(五) 生財

包括種類、使用、管理、買入、變賣、及毀損等情形。

(六) 諸記欠款

包括戶名、數額、及有無掛宕等情事。

(七) 存款(包括同業往來)

包括種類、利率、及收付手續等等情況。

(八) 暫款

包括匯水等等情形。

(九) 各項開支

包括預算、用途、物品之購買、貯藏、領用等情形。

(十) 損益

包括利息、手續費、匯水等等收付情形。

(十一) 其他科目

除上述科目外之各科目。

(2) 考察情形

(一) 對外考察

- 1 當地建設情況。
- 2 當地產銷情況。
- 3 本行交易對象。
- 4 營業聯繫情形。
- 5 其他考察情形。

(二) 對內考察

- 1 記帳手續上之考察及糾正情形。
- 2 決算換簿手續之考察及糾正。
- 3 人員服務之考察及建議。
- 4 行務管理之考察及建議。
- 5 其他事項。

(3) 附件

(一) 日計表

查帳停止日之日計表。

(二) 現金庫存表

查點庫存日之現金庫存表。

(三) 倉庫存貨表

查驗日之存貨表。

(四) 抵押品保管品檢存表

檢存日之檢存表。

(五) 重要科目餘額表

- 1 各種放款。
- 2 各種投資。
- 3 催收款項。
- 4 生財。
- 5 暫存暫欠。
- 6 各項開支及損益。
- 7 其他之重要科目。

(4) 稽核之規則

稽核規則。各行大小異，茲舉某某銀行之稽核規則為例列左：

第一條 本行所有一切稽核事宜，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稽核之範圍，分左列二種。

甲、業務稽核

- 1 關於各行業務計劃之審定。
- 2 關於各行業務是否遵照業務計劃實行。
- 3 關於各行業務推行之成績。
- 4 關於各行可進行之新業務。

乙、帳務稽核

- 1 關於各行全部會計科目之計算及記載。
- 2 關於各種資產及保管品之處置情形。
- 3 關於辦事手續與本行各項規章有無抵觸情形。
- 4 關於辦事手續有無應行修改情形。

第三條 稽核方式分左列三種：

- 甲、自行稽核 由總行派員直接辦理之。  
乙、委託稽核 由總行委託各行處人員辦理之。

丙、表報稽核 由稽核處根據各行處填送之各項日常表報辦理之。

第四條 稽核程序由稽核處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關於第二條規定之業務稽核及帳務稽核，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第六條 除第二條規定之業務帳務稽核外，如遇特別事故，有稽核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辦理之。

- 第七條 舉行自行稽核時，由總行填發查帳通知書，交由稽核人員帶交各行處主管人員，以資證明。
- 第八條 稽核人員於到達各行處後，得臨時規定稽核日程及稽核事項之次序，並得於必要時，將上項日程及次序隨時變更之，但須以不妨礙各行處辦事秩序為原則。
- 第九條 稽核人員於檢點各項抵押品、保管品、現金、票據、證券及房地契時，應會同各行處主管人員辦理。
- 第十條 稽核人員得赴本行自有房地產，自營或合營倉庫，及其他有關係之房地產所在地實地觀察。
-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赴各行處稽核時，對於所查事件，倘有疑義或不明瞭之處，應由該行處主管人員負責答覆或詳為解釋。
- 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工作全部或一部完竣時，應將稽核結果填入查帳報告書內，分批或全部於最短期內寄送或帶交總行備核，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時，得單獨用函電接洽。
-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對於帳務上及手續上之錯誤，得直接指示或糾正之，對於業務上認為有關問題時，應於查帳報告書內陳述意見，由總行核決。
- 第十四條 各行處對於日常應送之各項稽核表報，均應按照規定日期填送，如遇規定日期為放假日時，應於前一日寄出或送出。
- 第十五條 各行處寄送總行之各項稽核表報，均應由主管會計人員覆核蓋章，並由經副襄理中一人或主任蓋章，以昭慎重。
- 第十六條 總行稽核處對於各行處寄送之各項稽核表報，如有疑問或不明瞭之處，得隨時向各該行處函詢，各行處應詳細答覆及說明。
- 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對於經手稽核之各項業務帳目，均應切實負保守祕密之責。
-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如有違背本規則規定各條，或違背本行行章之處，經發覺並查有實據者，應分別懲罰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依照編訂各項規章規則修改之。

# 國際金銀市場之回顧

可 泉

## 一、世界銀市之變遷

在一九三九年中，世界金銀均有集中美國之勢。先就白銀言，美國政府是年所收進之白銀，超過世界白銀生產量。據估計一九三九年全世界所產白銀，約為二萬六千六百萬盎司，與一九三八年實際產額約略相同。其中美國所產為五千七百萬盎司。但美國政府收購白銀，連由該國銀礦收進者在內，總數則達三萬四千一百四十萬盎司。在一九三八年底美國國庫存銀原有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五萬盎司，故截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底美國政府所保有之白銀，共達二十九萬三千萬盎司。自美國購銀程序實施五年半之後，所購之銀超過一九三四年六月通過購銀法案所懸標的約二萬九千一百萬盎司之多。

一九三九年美國白銀購價曾有一次變動，英國與印度對於白銀進口之限制，尤使國際銀市起重大之變遷。綜觀一九三九年世界銀市之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自年初至六月二十六日，美國收買國外白銀價每盎司為美金四角三分。第二時期自六月二十七日美國財政部減低購價起，至十月底英國及印度禁銀入口——運銀入口須得英政府特許——止。第三期自十月三十日至年底，銀市出現兩個市場，一為世界銀市，以美財政部收購銀價每盎司三角五分為準；一為英印銀市，其價格分別以英鎊及羅比計算之。

印度自此歐戰爆發以後，黃金大量向國外移動。惟對白銀需求自英國及印度禁止白銀進口以來則有顯著之增加，以致銀價頗有升騰。考印度民間向有窖銀習慣，近年此風漸殺。乃自歐戰啟幕，印人惟恐因參加戰事招致通貨膨脹，遂相率搜購白銀，於是白銀需求因之驟增。但自一九三九年十月三十日，英國及印度頒佈白銀進口之令，英國國內雖不起若何急劇之影響，而印度則因此減少白銀之

供給。由此雙重作用，印度銀市投機之風因之大盛，銀價飛速上騰。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印度價格升漲尤烈，因此竟促紐約工業用銀價每盎司由美金三角四分又四分之三，躍而至三角六分又二分之一。

印度銀市與世界銀市二者變動趨勢雖有不同，但印度情形特殊，與世界市場實際業已隔絕，不可舉以與常態情勢之世界銀市相比。就世界銀市一般趨勢觀察，白銀生產苟非有甚大減落，或在消費方面除美財部執行購銀程序而外，另有相當出路足與世界銀產抵銷，則世界銀價水準只能有賴於美財部繼續購銀以維持之。在此，美國國內銀鑄出產與世界銀市可謂無關，蓋無論其產量為數多寡，必將為美財部依一九三九年七月六日之新法令而全數收購也。

雖然，世界各國現完有多量剩餘白銀，可以隨時出售，美國購銀法案為現時世界銀市唯一之決定力量，美國其將儘數收納之乎？此則須由美國國會自行決定之。苟美國國會之購銀法案並無若何變動，則美財部之購銀價，將決定世界銀價之低限。苟白銀之國際間移動，不加以人為之限制，一如英國及印度之所為，則銀價即使超過此一低限，亦未必能長久站住此水準以上也。

## 二、黃金移動與美國存金問題

一九三九年一年中，黃金輸美總值，依美商部發表，達三、五七四、四一四、〇〇〇美元，遠超過以往最高記錄，幾為一九三八年輸美之一、九七九、四五七、〇〇〇美元之二倍。按一九三九年輸美黃金中，歐戰以前八個月陸續輸入者計佔三分之二有餘，歐戰以後四個月輸入美國者不及三分之一。各國資金向美移動，其原因甚多，但吾人可得而述者，一九三九年前八個月輸美之黃金，大致皆由畏懼戰禍發生而起，冀獲取安全之保障，而後四個月則直接由戰爭之故，如各交戰國必須以現金向美購貨，即其著例之一也。

黃金向美源源移動，起源已久。自一九三四年正月以來，美國庫存貨幣用黃金淨增約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三九年止，美國存金約共達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佔全世界黃金總量百分之六十。黃金源源輸美，美國存金不斷膨脹，對於美國金融之直接影響，即為美國銀行放款之擴張，已超過資金所可運用之能力。此種趨勢尤以美國各會員銀行對聯邦準備銀行存款激增表現最為明顯。在一九三九年一年中，各會員銀行存於聯邦準備銀行之存款，幾達三十萬萬美元。有一時期存款膨脹最甚，

於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竟超過法律限定額。綜計其超過法定額之準備，達五十萬萬美元有奇。

美國各銀行在聯邦準備銀行存款如是之巨，則此超額準備如何加以利用，乃成爲各銀行之迫切問題。考銀行可謂爲一供給信用之商人，其營業主旨與他種商人相同，一則在謀有以彌補開支，二則在取得相當利潤。凡此二者純視其脫售貨物之數量及其所取之價格而定。但美國數年來，各方對於信用之需求變換無常，往日需求銀行信用者今日所需已較前爲少。加以銀行存款膨脹資金充斥，信用之供給甚豐，於是近年來利率低降，乃不得不落至美國銀行歷史上最低之水準矣。

美國銀行利息降低之結果，以美國財政部爲其唯一之最大獲益人。蓋美財部以低廉之息金，利用銀行信用，發行長短期債券，籌措款項彌補預算之不足也。但美國自參戰以來，公債發行，已達頂點，有消化不良現象；本年度國家預算總額已達一、〇三〇億美元之多。超額準備對於美國全國之影響爲何？在一九三九年美國全國各銀行超額準備，已過五十萬萬美元大關，吾人稍加計算，即知其尚有進步膨脹之可能。蓋由超額準備變爲美國政府債券投資，又由債券變爲銀行存款。於是銀行信用由此循環增加，足使美國全國銀行信用擴充至一百五十至二百萬萬美元。在此，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本身，原具有膨脹信用作用，尙未加入計算，否則將更不堪設想。故黃金輸美所演成之美國黃金問題，實即美國信用膨脹問題，以不久之將來，美國又將遭遇通貨膨脹之威脅也。

依情勢觀察，在歐戰進行期間，黃金將有繼續向美移動之勢。歐洲戰事一日不停止，各國黃金即有流入美國之趨勢。且即當戰事結束之後，黃金向美移動未必即能停止，恐尚須保持相當期間。各國輸美之黃金，除係新出鎳者外，尙有各國中央銀行所存之金準備，故每年輸美之黃金，往往超過世界黃金生產量。以往數年中如此，今後將亦不得不然。然則此項源源輸美黃金對於美國之威脅，豈非益將加重乎？

美國人士有鑒於前途之隱憂，紛紛提出對策，以期解除或減輕今後黃金之威脅。在此各種之主張中，美國有人以爲可以根本停止收購黃金。然如此辦法不唯足以立即惡化世界外匯市場，破壞國際貿易，而且各國對美貿易差額且將無物可用以了結，因此使全世界經濟秩序爲之全盤擾亂，即美國亦未必身受其益，故絕非目前所宜取。

其次，美國有人主張，將美國購金價格大行削減。依彼等之意，美國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提高購金價格，根本即為一種差誤。現為減輕黃金流美之嚴重威脅，既不能完全停止收購黃金，則退而求其次，不妨減低收購價格，亦能收得同樣效果——減縮黃金輸美數額。而免擾亂外匯市場。此一抑低購價辦法，雖對於金融及商業，不致起重大變動，固較根本停購建議為佳，然亦未免失之嚴峻，蓋如此將使美元價格相形抬高，而將其他各國貨幣對美匯率降低，至非產金國家而以黃金輸美了結貿易差額者，當亦不免受同樣影響。同時，就美國本身而言，美國國庫存有大量黃金，如將金價抑低，美國國庫損失自亦極為可觀。試稍計算，苟金價降低美元一元，則美國存金價值即將損失五萬萬美元。然則美國因此或須增發更多之債券，以資彌補，亦未可知也。

第三，有人建議，對進口黃金徵收活動稅率，而對黃金出口則給以補助金。此種辦法之缺點，在因此將引起世界黃金市場價格之分歧，美國金價與世界金價今後趨勢，將大異其趣。然其最令人不滿者，如此辦法並未免除因抑低金價而起之弊，而且因此將使金價動搖不定，加深紊亂之情勢也。

因此之故，美國會有人起而提出恰為相反之建議，主張將金價重行提高，冀由此實際貶低美元匯價，以抵銷若干其他國家貨幣因對美匯價降低在第三國市場購買黃金所享價格上之利益。然據一九三四年美國所得之經驗，可知為求貿易上之利益，變更一國貨幣之價值，結果利少害多，故此一辦法似亦不足取。

由此觀之，美國所受黃金進口之威脅，一時尚無解決之道。當此世界大戰之時，美國雖有大量金銀之存底，惟對於本國財政，並無裨益；且因應付戰事，通貨日益膨脹，根據統計：美國通貨流通量在一九三九年為七、五九八百萬美元，一九四〇年為八、七三一百萬美元，一九四一年為一一、一六〇百萬美元，一九四二年底為一五、四一〇百萬美元，一九四三年五月為一六、三四一百萬美元，已達一九三九年之一倍餘。一方面生活費指數日見增高，在一九三九年為七二，一九四三年三月已達一〇四，計漲三二之多。將來世界新秩序建立後，世界之貨幣本位，恐有顯著之進步，美國所擁有之黃金白銀，既不能作工業上之用途，有何益哉？

# 農倉事業之改進問題

景陶

## 一・前言

農產運銷中之重要問題，為規律之消費與不規律之生產，不能獲得適應。農倉之最大效用，便在吸收生產時期之過剩產品，而留至以後為適合需要的輸出，以解決此種不適調之現象。另外，農倉在農民金融方面，亦有調劑之功能，因此形成現代經濟制度中必要的產物，並為國家統制食糧與扶植農業金融方法之一。值此大東亞戰事期中，其有待於合理的擴大推進，更屬切要！

惟是任何新的事業或制度，其合理與健全的成功，一方面固然不斷的推進，另一方面尤須在推進過程中，究其得失，捨短取長。我國推行農倉，雖僅數年的歷史，但祇這短短的過程中，也很可看出過去各方面的得失所在，而啓示吾人今後努力的途徑。因此在未提出改進問題前，有把我國農倉事業之演進趨勢與其得失，先行加以申述的必要。

## 二・事變前農倉事業之演進

分析我國農倉事業的演進，約有以下數個時期：（一）民十八起，江蘇推行之農產儲藏合作社及稻米抵押所等，可謂為胚胎時期；（二）二十二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開第一次大會時，修正通過經濟報告案，關於農村金融問題，曾決議「農民銀行須在各縣設立農業倉庫」，同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農倉法」草案，送中央政治會議轉送立法院審核，同時實業部二十二年度農業行政計劃綱要第一條，就是籌辦農業倉庫，至此可謂為農倉制度之確立時期；（三）二十二年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江蘇句容縣府合辦縣單位之農業倉庫，可謂為創導試驗時期；（四）江蘇省政府為謀救濟農村起見，組織農村金融

救濟委員會，在該會的幾次會議中，決定全省農業倉庫進行步驟，並於二十三年成立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一面訂立「江蘇省農業倉庫暫行規程」等法規，此時才開始奠定了農業的興起時期。其後，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國府公佈「農倉業法」，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公佈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與「農倉業法」一併施行，更給予農倉在法律上的地位和各項範圍。

繼江蘇而起有整個計劃推行農倉者，首推安徽，次則浙江與江西。當然，在安徽之後，尚有很多省份提倡農倉事業，如福建、湖北等省之由農村合作委員會通飭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舉辦簡易農倉，廣西方面由農民銀行設置農倉，但以其範圍較狹，事業不廣，無何特殊之處，足資論列。先就推動農倉事業的機關言，各省互有不同；在江蘇，則在財政廳內設一農倉管理處；在安徽，則為省政府下設一農倉管理處；在浙江，則為省政府下設一農倉管理委員會；在江西，則由省政府撥款百萬元加入裕民銀行，委託該行設立農倉。次就各方面推進農倉事業的計劃來說，亦有大同小異之處。江蘇與安徽，均分省農倉與縣農倉兩級，惟安徽則在縣農倉之下，輔以合作社為對象之分倉制度，同時明定省農倉之業務，以運銷為主，儲押為副，縣農倉之業務，則以儲押為主，分倉則受所在區域之省縣農倉之監督指導。浙江前分省倉縣倉鄉鎮倉三級。江西雖無顯明分別，大體上亦為省農倉縣農倉兩級。浙江與江西，或以行政組織之變更，或以建倉借款之未能洽妥，均僅做了一些籌備的工作，不克按照原定計劃具體實施。江蘇因辦理最早，成立省農倉二十所，縣農倉一百二十六所，另外尚有農民銀行設立之倉庫，總計有二百數十所，為全國之冠。安徽方面，經過一年半的努力推進，至二十六年夏，亦有省農倉十八所，縣農倉二百十七所，分倉百餘所。至農本局則在漢口、蕪湖、南昌、蚌埠、上海、長沙等重要地點，先行設立運銷倉庫若干所。要之，在事變前數年，不論中央和地方，對農倉事業，均能相當重視。蘇、皖兩省與農本局，則比較的更有其一貫的理論及在一定計劃下，作大規模的推進，這是值得稱許的。

### 三・事變前農倉事業之趨勢與辦理之得失

事變前的農倉事業，就一般說來，頗有逐漸進步之勢，這可就下列各方面來觀察：

第一為蘇、皖兩省推動農倉事業，均特設農倉管理處主持其事，但其目的，則均無非運用行政上的便利，促成省縣農倉的加速完成，

同時爲着事業的永久與合理，其農倉業務的經營，都逐漸撥歸農業金融機關辦理。江蘇方面，所有省農倉於建築完成後，即撥歸農民銀行管理經營，各地的縣農倉亦均委託農民銀行管理經營。安徽方面，於第一期計劃完成後，亦經省府決議將所有省縣農倉撥歸地方銀行接收管理。誠以農倉在金融上的功能，是屬於農業金融中的一部，爲確立整個農業金融制度與便利管理經營起見，自以由農業金融機關兼辦爲宜。且在事實上，農倉網不賴金融網的輔進，確不易有長足的進展，故此種管理經營方式的遞變，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

第二，初期的農倉，其房屋設備，均較簡陋，其後隨着事業的開展，蘇、皖兩省首先建築了幾十個新式農倉，不僅收容量較大，並且在防熱、防火、防濕、防竊各端，亦均顧到。此外如乾燥的設備，本亦在逐漸添置，皖省方面並擬在蕪湖省倉採用暹羅的火薺設備，以爲根本改善稻米加工及割一等級。以上的新式農倉和合理的設備，雖因戰事而遭受挫折，但足以顯示關於農倉質的改善，故農倉事業，要爲各方所致努力的。

第三，各地農倉，除地點選擇不適宜者外，其保管及儲押業務，均達相當數字。如江蘇農倉，全年儲押放款達六七百萬元，安徽方面歷史較短，第一期的營業，亦有數十萬元，這足以證明農民對於農倉之需要殷切，另外可反證農倉對於增加農產物之時間効用，亦有相當成就。另一方面，因爲農產儲押放款之確實可靠，銀行都很願盡量投資，雖其投資的目的，不一定是在扶植農業金融，但解決了農額籌集流動資金的困難，間接促成農倉數量飛速的增加，於流通農村金融的觀點言，裨益自非淺鮮。此外如蘇省農倉之辦理加工及代理運銷業務，皖省農倉之協助糧收購及辦理介紹售賣業務，均在力謀農倉業務之充實而發揮其機能，在農倉事業的進程上，是無疑的在一步一步的邁進。

第四，農倉業務之發展，除適宜之環境外，全視管理之得人與得法，尤其農倉管理人員，不僅要有忠實服務的精神，並且需要明瞭農倉的理論與實務。江蘇方面曾在蘇州農校增設倉庫課程，冀學生得有相當之倉庫知識，並有服務倉庫之技能，以備學成致用。皖省方面則更較進步，在籌設省縣農倉期內，同時即開辦農倉管理人員訓練所，授以農倉及農倉有關的各種知識，並着重實務問題的灌輸，以後各倉管理人員，均由該所畢業學員充任，故步調更較整齊。此種先行造就辦理農倉實務人才，是值得注意的。

第五經營農倉最適宜之主體爲合作社，在合作事業未健全發達前，農倉與合作社，應配合運用，始克充分發展效能。皖省推行農倉除省縣農倉而外，另有分倉制度爲輔，其辦法即以合作社爲對象，由合作社附設農倉分倉，受所在區域省縣農倉之指導監督辦理儲押業務，一方面補救省縣農倉效能之不足，另一方面扶助合作社逐漸進入自行或聯合舉辦農倉，在皖省辦理分倉的結果，農民均稱便利。江蘇方面，亦有少數的合作社自辦農倉，於此足徵農倉與合作社，已有漸次溝通之勢。

以上爲事變前農倉事業進步之處，但不盡適合的地方，亦不在少，舉其大者言，可得下列各端：

(一) 設置重複與不合理之競爭，因爲農倉辦理農產儲押放款的穩妥可靠，且有相當的數目，一般設置農倉的目的，每認爲是投資之一種方式或工具；從前農產豐富的地方，儘管甲方已有農倉的設置，而乙方偏偏還要去添上一個，至於較差或交通不便利的地方，則大家不肯去經營。在事業，則造成畸形與偏枯同時發生的矛盾的現象，在經濟與人力，則爲浪費。再進一步言，則此種情形，不但對農民無利，且很可能的失掉農倉的自然調節糧食作用。至於各銀行向一省投資農倉儲押及運銷資金時，也必定要劃分區域，尤其在選定區域時，必然要費一番週折。這種設置的重複與不合理的競爭，實足以影響事業進展的。

(二) 設倉地點與容量之不盡適宜，農倉業務之能否發展，全視設倉地點之是否適宜爲轉移。過去各方面設置農倉，或以求功渴速，或以未經精確調查各地農產物產銷情形，或以負責調查人員之工作不切實，即決定某縣應設農倉幾所，某地農倉確具備若干收容量，結果則以地點之不適宜與分配之不得當，有的是空倉很多，有的是倉房不敷，還可以設法擴充，倉房過多而又無希望使業務發展，則這種農倉的設置，又不免是浪費。以上情形，固極少數，亦爲初辦時難免之現象，但值此大東亞戰爭期間，國家財力比較困難之際，更應引爲殷鑒而加以特別注意。

(三) 偏重儲押未能發揮運銷機能，故事變前農倉事業雖相當繁榮，但究其實在，則祇是儲押業務相當的發達。加工及代理運銷業務，雖然也在進行，但佔極少數，這種部份的成功，僅做到融通中上農民經濟的一點，真正的貧農，因爲急需將農產變價出售，根本無法儲押，還是未能獲得農倉的利益。退一步言，就是農民以農產向農倉儲押，贖出脫售時，仍逃不了中間人的剝削，故就改善農村經濟的立場來說，農倉僅辦儲押，實在是不夠的。再就農倉的機能來說，除了信用周轉以外，原尚有保管加工介紹或代爲售賣調節價格的作用，故過去農倉之偏重儲押，未能發揮運銷機能，是應該加以改進的。

(未完)

#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一三二二年六月份

## 一、新創：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
金融業			
金大錢莊	一日	天津路鴻仁里七號	
中國勸業銀行	二日	四川路二七六號	
企華錢莊	同上	天津路長鑫里五號	
中國染織業銀行	八日	河南路東棋盤街六三弄四號	
金康商業儲蓄銀行	九日	博物園路三九號	
承豐錢莊	十五日	天津路富康里八號	
壬康錢莊	十八日	天津路三〇號	
同懋錢莊	同上	福州路二七二弄十二號	
工商業			
萬有批發所	一日	南市方浜路四八二一四八四號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

調查  
資料室

大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日	河南路五〇一號二樓
耀華參行	五日	南京路四九七號
大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日	仁記路一一九號
福新華洋雜貨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日	公館馬路三九六弄昇平里三二號
仁裕義記顏料雜貨號	同上	江西路二四弄一號
竟成西藥行	廿五日	戈登路一六八號
公信電機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廿七日	梅白格路三一三號
二、改組：		
名稱	日期	地址
衡康公記	二日	大西路一二九六號
錦盛染坊 源順合記染廠	四日	貝勒路八二弄一七一一八號
永安皂廠	五日	赫德路六八六號
南洋煤業公司	六日	巨濱來斯路十號
三星工業社	同上	白利南路仁德里一二號

備

攷

同上	裕豐治記當
新冶鐵工廠	復銅機器
萬益記舊園號	慶源盛記
慶大紙號	厚豐手帕廠
天豐毛織廠	五洲印務公司
竟成米號	仁記印務局
順泰順記鋸板廠	同益森記鋸板廠
恒昇茶精廠	中國實用化學廠
廣生源記煉炭廠	廣源工廠
國華知記織造廠	陸正山協記織造廠
朱大正山協記織造廠	棉織廠
十七日	十八日
同上	白爾部路一號及福煦路一七九號
同上	方斜路三〇三號
十二日	徐家匯土山灣三角街靜樂邨一四號及五二號
十三日	廈門路五〇弄三號
十四日	閘北大統路七八八號
十五日	華盛路三七八號
十六日	凱旋路楊家宅口七〇二號
十七日	北浙江路一〇二弄六號

萬祥甡公記醬號	十八日
萬源醬園	滬西土山灣蒲東路七三三號
萬源加記醬園	廿一日
源豐綢廠	七浦路五九一號
冠倫織造廠	廿二日
三民磨茲廠	徐家匯路四七四弄錦同邨十二號十三號
公成機廠	廿五日
同濟機廠	法華區陸家浜左家宅六一號
公新織造廠	廿七日
金都織造廠	貝勒路恆康里八二號
金都協記織造廠	廿九日
義興祥恆記菸號	杜神父路一四九弄四一號
良濟堂國藥號	三十日
同餘鑫棉布號	愛來格路八一號

同上

勞勃生路九〇四號〇七號〇九號

#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本行滬行為強化本市清算機構，並用以加強金融統制力量，以貫澈國府之金融政策起見，於六月一日接收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附屬機關票據交換所，以主辦本市票據交換之差額清算事宜，接收之綱要如次：

(一)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於本年五月卅一日交換清算完畢後，將各交換銀行所有存款之餘額，全部移存於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各銀行之交換清算戶各交換銀行交換差額之清算，自六月一日起，每日交換終了後，就各交換銀行交換清算戶收付之，每日交換之地點，仍在聯合準備會交換所，該所之內容組織及原有業務，決不加以變更，

(二)各交換銀行，因交換清算存款餘額不足支付該行當日應付之差額，而需要補充資金時，或向中央儲備銀行拆借，或照向例辦法向聯合準備會交換拆借，悉聽交換銀行之便。

(三)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所，至現在為止，代理各銀行收款同業，凡為非交換銀行委託辦理者，其辦法均仍照舊，凡為交換銀行委託辦理者，應於收得款項後，開具中儲支票交付委託銀行，應不再有交換銀行存款戶之開立。

銀聯會票據交換所現有之交換銀行，計中國、交通等三十六家，委託代理交換銀行計有浙江地方、四川美豐等六十三家，其中除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因無差額清算，其直接關係者仍為銀聯會外，三十六家交換銀行之清算轉帳事務，統由本行辦理。又上列交換銀行對外商銀行間之收付事宜，亦由本行於外商交換集團內開具交換戶，統一辦理。

此次本行接收票據交換所之意義及其對於金融市場之影響，本刊已有專文論述，總之從理論言，清算機構，理應集中於中央銀行，就事實論，中央銀行集中票據清算，於任何方面，均予以莫大便利，故此項政策，繼之以整理幣制，集中存款準備，確立匯兌制度之後，要皆用以完成中央銀行之任務者也。

由於票據交換所之移管，銀聯會所保有之同業存款，亦全部移存於本行；同時，本行對此等存款，現金與割頭同樣辦理，故割頭制度之前途，又頗為各方所屬目。查割頭之產生，原用以補助現金籌碼之不足，大東亞戰爭勃發後，當時華商銀行因存於英美系銀行之存款，均遭封鎖，現金不敷分配，運用失常，乃創始割頭制度，以濟急需，唯時至今日，封鎖資金既大部份解除發還。新法幣之供給量亦相當充裕，事實上此項信用籌碼，已失却其存在理由，故當局為統一籌碼起見，一度意欲將其廢除，旋銀聯會方面，認為今後倘遭遇強度銀根緊縮狀態，則割頭制度仍有必要，主張應予繼續存在。故結果割頭在原則上並不加以廢除，然須在財部管理之下加以運用耳。

商業承兌票據貼現制度之採用，為本月重要金融動態之一。此項貼現制度，就表面言之，可謂係一種定期商業貸款，在金融制度發達之國家，行之已久，而我國則尚屬初創，其產生之緣由，蓋自日本轉變對華新政策後，華商傾全力從事物資之收買，其間所需之收買資金，數量至為鉅大，且華商銀行本身所有之資金及吸收之存款，均分散投注於各方面，短時間欲求其返回集中，殊不可能，而銀聯會所能供給之割頭票據籌碼，對農產物之收買，實際上亦無大裨益，故結果收買資金之最後供給者，不能不唯本行是賴矣。本行於此時機，一方面為避免因資金供給量增加而引起之通貨膨脹狀態，一方面並謀以減低金融市場之放款利率，遂決定採用商業票據貼現制度，該貼現制度之內容，吾人願以本月成立之收買小麥商業承兌票據為例，舉其要點如下：

一、中儲銀行為貸放小麥收買資金實施票據重貼現，暫以十億元為限，但視收買成績如何，得增加至二十五億元。

一、中儲銀行之重貼現率為年息七厘，民間銀行之貼現率為年息八厘，（日方承接票據銀行為正金、朝鮮、台灣、帝國

（三）三菱、住友等六行，華方為中國交通等銀行廿一銀行）

一、票據貼現期限為九十日

一、票據開發人為商統會粉麥專業委員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將資金分配於入會各收買商，收買商為資金受領人。

一、粉麥專業委員會為純粹統制團體，並無承接債務能力，故票據由國民政府保證。

一、資金由製粉商償還，即製粉商當由加入粉麥專業委員會之收買商交到原料麥時，應立即將所需金額繳付於指定銀行。

根據上項要點，則本行所放出之小麥收買資金，必能於九十日後全數收回，資金之回轉既順利無阻，則於通貨之發行上，自亦無產生任何惡劣後果可言。如就金融言，採用此項制度，不僅以往每屆農熟之銀根緊縮現象當可消除，即一般商業利率亦可隨之逐步低落，故從商業承兌票據本身所具之優點觀察，其將漸被採用，而進而為我國重要金融業務之一，自屬必然。吾人對此項制度之發展，已視為我國金融業務進步之明證。

財部為健全金融機構起見，於改組中交兩行之後，對於四明、中國通商、中國實業、中國國貨等四行續行改組，其目的在使各該行完全滌除滬方色彩，成為純粹之商業銀行，四行之處理要綱如左：

(一) 四行之資本總額各定為國幣四百萬元，全數收足，即以各該行在和平區域內之純資產抵充之。

(二) 四行之舊股股東，應於六個月內將持有股票數額，申請登記，經鑑定為無敵性關係或已斷絕敵性關係者始得按照舊股數目換給同額之新股票。前項鑑定事務，由國民政府敵產管理委員會執行之。舊股股東不於六個月內申請登記者，以棄權論。

(三) 滬方言股及商股中之敵性棄權股，由國民政府接收，無償讓渡於中央儲備銀行，中央儲備銀行於適當時機，得出售商民，其因出售而得之利益，應繳納於國民政府。

(四) 四行財產中之資金負債，經鑑定為有敵性關係者，應剔除移交敵產管理委員會管理，其餘由各行董事會評定適當價格繼承之。前項鑑定事務，仍由敵產管理委員會執行之。

(五) 政組後之四行行員，以無滬方色彩者為主。由財政部斟酌適當人選，使任經營之責。其第一任董事監察人，由財政部指定，又各該行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派由中央儲備銀行職員充任。

(六) 改組後之四行，應取銷發行兌換券特權，並在中央儲備銀行統制下，經營純粹商業銀行業務，四行應暫在上海設總行，支行或辦事處，必要時得逐漸在其他各地設立分支行處。

(七) 四行改組後，於營業上有必要時，得向中央儲備銀行通融低利資金。

(八) 改組以前過渡時期之一切業務，仍照常由各該行重要職員負責處理。

四行經此改組後，已成為本行領導下之純粹商業銀行，嗣後自能以新的姿態，從事於其業務之發展也。

本市銀行公會亦在強化金融機構之前提下，舉行會員大會，實行改組，修改章程並重選理監，當選理監名單如下：

理事：吳震修、潘久芬（中國銀行）唐壽民、陳子培（交通銀行）項叔翔（浙江興業銀行）陳朵如（浙江實業銀行）	朱如堂（上海銀行）孫鶴皋（四明銀行）吳蘊齋（金城銀行）孫瑞璜（新華銀行）	葉扶霄（大陸銀行）沈叔玉（國華銀行）王伯元（犁業銀行）吳仕勤（和泰銀行）	陳振九（大康銀行）周文瑞（中亞銀行）陸允升（中貿銀行）陸溢堂（上海工業銀行）	朱博泉（中國工業銀行）許敬甫（藥業銀行）王海波（環球銀行）	沈長明（中南銀行）徐懋堂（中匯銀行）	候補理事：孫仲立（中孚銀行）李祖基（通商銀行）林漢甫（久安銀行）	劉聘三（勸工銀行）洪楨良（菸業銀行）吳少亭（富華銀行）	陳潤水（染織銀行）
---	--------------------------------------	--------------------------------------	--	-------------------------------	--------------------	----------------------------------	-----------------------------	-----------

監事：吳蔚如（東萊銀行） 梁冠榴（廣東銀行） 金觀賈（浙江建業銀行） 王爾藩（大中銀行）  
程仲藩（漁業銀行） 謂煥之（大元銀行） 黃雨齋（匯中銀行）

候補監事：童深道（農工銀行） 李公惕（美豐銀行） 丁山桂（上海企業銀行）

此外，足資一述者，即至本月份為止，本年六個月以來之新創及增資銀行錢莊，為數仍多，此於某個觀點言，足證本市金融業仍蓬勃逾恆，據本處調查在此六個月中，新創銀行凡四十二家，資本總額一萬萬二千三百五十萬元，增資銀行凡三十一家，增加資本額，共一萬萬三千六百五十萬元；新創錢莊四十四家，資本總額五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元，增資錢莊十家，增加之資本額一千八百五十三萬元，總共此六個月中，銀錢兩業增加之新資本，共達三萬萬三千五百三十萬五千元。

綜上所述，本行之主持票據清算及提倡商業承兌票據制度以辦理重貼現，已使本行成為完備之中央銀行，而四明等四行及銀行公會之改組，亦頗足表示本市金融機構在國府新金融政策之下，已逐步強化，漸臻健全也。

## （二）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本月本市經濟無大變動，存貨漸微，來源稀多，故下半月物價較上半月高漲，茲一一分述如左：

### 一、金 融

本月銀根，下半月較緊，以小麥登場，通貨之需要增多。飾金上漲頗勁。錢業匯出匯款總數為三千八百餘萬，匯入匯款總數為二千四百餘萬，匯水仍為千分之三，存款月息為一分五厘，放款月息四分八厘。

### 二、貿 易

棉紗布綢貿易來源稀少，銷路亦不多，惟貨價昂騰。米麥一因農忙，一因私運，銷售本京市，幾於絕跡。暗市已突破千元大關。小麥貿易，以新貨登場，價格由五百六十元跌入五百元關內。麵粉來源稀而運銷華北多，其價格由二百四十元漲至二百六十元。雜糧貿易以糧米配給，數量不敷，取給已多，銷路甚廣，現時豌豆市價四百四十元，鶯豆四百元，玉米黍五百

二十元。食油來源缺少，價格飛騰，雜油每擔已破三千五百元之關。食糖貿易，來源亦無，暗市每斤超過三十元以外。茶葉來源較去年減色，因產量已少，產區運輸又多不便之故，價格每擔在一千六百元至四千元之間，與去年比較，漲達二倍。五洋價格，洋燭較上月漲二成，固本皂漲一成，洋火漲二成，惟香煙無甚上落。

### 三、工商業

棉紗布疋業到銷俱極清淡，貨價雖漲，亦僅能維持開支。綢緞業因本年雨水太多，天氣陰涼，產量僅及去年之半，而價格則較去年激達六倍之多。米糧業被派為公糶處者，仍能維持開支。麵粉廠業，因本年華中小麥產量，僅達去年六成，以致原料減少，產量微小，復以米價關係，本市所有二廠利益均甚微薄。鹽店業以分配所得之鹽，幾盡由黑市私銷，獲利獨厚。茶葉業新貨上市，營業極盛。零售業如常，獲利亦平平。銀樓首飾業物價上漲，換金作用盛行，營業頗不惡。五金電料業，來源無而存貨又漸微，執貨者居奇，利市三倍。

### 四、物 價

元賣呢每碼三十五元，華達呢四十五元，駱駝絨九十元。杭紡每尺三十三元，杭羅與上同。粗布每尺六元三角，細布十元。配給白米每石四百四十四元。上等麵粉每袋二百六十元，中等二百二十元，次等一百七十元。生油每擔三千四百元，菜油同，豆油三千五百元，麻油同。高粱酒每擔三千元，花雕五百五十元，五茄皮七百元。塊煤每噸八百元，焦煤四千元，烟煤七百二十元，煤屑三百五十元，黑炭每担二百四十元，木柴每担七十元，蘆柴五十五元，山草柴六十元。大英香煙每箱一萬一千六百元，老刀一萬一千元，仙女六千五百元，五華六千八百元，僧帽洋燭每箱一千元，上海洋火每隻八百五十元，固本肥皂每箱一千三百五十元。道林紙每磅三十元，白報紙每令九百五十元，洋毛邊每令七百元。

## (三) 蘇 州

### 一、金 融

蘇州支行

一、最近銀根奇緊，行莊頭寸時有捉襟見肘之象，良以大部資金流入農村，藉以吸收各種新登場之農產品，如小麥、鮮  
繭、菜子等，此等資金至少當需三閱月，才能逐漸流回，本月適為廢歷端節，工商各業循例舉行結帳，所有莊號信用借款，  
均應歸還，是以更使銀根趨緊。

二、新開莊號有元康錢莊經理周廷棟，大成錢莊經理徐士昌，在籌備中者有福泉商業銀行。

三、京滬銀樓業均已恢復掛牌，省垣銀樓業最近得經濟局允許亦相繼掛牌，飾金收進照掛牌減四百元。

四、省垣所流通之通貨，大部份均集中於行莊，本月份存欠息未更，同業拆為九角。

五、本月份錢業匯出為一億四千七百萬元，匯入為一億三千五百萬元。銀行業之匯出數與錢業相埒，匯入則較錢業增加  
七千餘萬元。

六、錢業存款總數一億五千四百萬元，放款總數一億七千二百萬元，至銀行之放款總數較錢業為少，而存款總數則超過  
多多，足徵銀行業之資金運用方法比錢業為穩重。

## 二、貿易

食米到稀銷旺，暗盤挺秀，雜糧已大量見新，然因外銷甚多，價格上昇，尤以菜子，本年產量平平，而洋行幫不惜高價  
收羅。小麥、麵粉亦以鄰縣報漲，相率見昂。日用品以端節關係，貨方脫意甚殷，貨價回落。絲、繭因種、桑葉等成本甚  
重，價亦難平。

## 三、物價

全黃菜子每擔一千五百元，次貨一千元。小麥每石五百七十元，元麥四百十五元。新蠶豆每石三百七十元，黃豆每擔九  
百二十元。太和粉每袋二百五十二元，綠風車粉二百四十二元，三豐麪每袋一百六十五元。花布每疋六百三十元，洋紗一千  
一百元，神鷹粗布一千一百十元，紡綢每兩二十八元，廠絲每擔四萬八千元。前門烟每盒五元五角，新固本皂每箱一千四百  
五十元，白祥茂一千五百元，寶塔火柴每箱五千七百元，船牌洋燭每箱八百二十元。稻草每擔二十五元，煤球每擔三十五元  
。茶葉每斤十元。

國  
—  
內  
—  
經  
—  
濟

經委會召開二次會議

國民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前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當經通過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案，呈准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後，業由行政院令飭各主管部，分別擬具實施辦法，積極施行，所有該項綱領全文，亦早經政府公佈在案。此次該會復於本月廿五日，召開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在案。各地委員除少數因故請假外，餘均來京參加。計華北方面到有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殷汝耕，委員北平特別市商會會長鄒泉蓀，上海方面計到有金融及產業領袖吳震修·江上達·孫仲立·吳瑞元，及經濟學者李權時·裴復恆兩氏，連同該會在京各委員及有關各機關出席人員，如諸部長·梅部長·行政院陳祕書長，經理署何總監，及財政

，實業，建設，糧食各部次長等，共計三十餘人。會議於上午十時開始，首由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華北政務委員會有關各總署，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對於戰時經濟政策之實施情形，作詳盡之報告與檢討，更討論各委員提案，關於增加工業及農業生產，貫澈物資統制，加強運輸，獎勵國民儲蓄，及設置經濟調查所，以網羅全國經濟專家及權威人士，以羣策羣力，從事戰時問題之專門調查及研究等項，均作縝密之討論。於通過前項重要議案後，該會議遂於正午十二時，在熱烈空氣中圓滿閉幕。

(又訊)政府於參戰後，即謀樹立整個戰時經濟體制，本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全國經濟委員會議，隸國府參戰後，該會遂成爲戰時經濟最高企劃機關。其後領導全國經濟建設各部戶。對戰時計劃經濟，有長足之進展，並由政府

頒佈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以爲經濟施策之本。其後糧食・建設・實業・財政・金融各部門，俱能與經濟委員會互相輔佐，戰時經濟建設，乃獲得初步基礎。茲該會又於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各地委員與經濟界頗多出席與議，檢討過去工作，預定今後施策。全部議案，均爲戰時下重要經濟問題，關於（一）增加工業及農產，（二）貫澈物資統制，強化運輸，（三）強化國民儲蓄，設置經濟調查所等議案，尤值得重視。亦即可視為（一）確立整個年度增產計劃，（二）調整商業統制，謀求國內各地區物資交流，（三）強化國民參戰意識，實行儲蓄，施行綜合有系統經濟調查工作，以整備經濟部門。該會議雖僅一日，然會議所得結果，實爲我國經濟建設前途之基石。

#### 物資調查委員會成立

爲進一步澈查投機囤積，最高國防會議特設糧物資調查委員會，由滬市中日長官擔任委員，該會一切籌備工作，業已竣事，於六月十九日在市政府內召開成立會議，該會人選均係中日高級官員，故預料今後工作之展開，必極順利，對

於投機囤積商人，定有嚴厲之處置，在平定物價安定民生方面，定有偉大貢獻。日方委員計有田尻公使，大使館上海事務所經濟部長石井，司政部長矢野，軍司令部永井大佐，憲兵隊山奇中佐，海軍艦隊福知中佐，工部局警務處五島副總巡，物資統制處稻桓處長，我方委員爲市府陳市長公博，趙祕書長尊嶽，財政部陳次長之碩，實業部袁次長愈佺，商統會監理官陳允文，市經濟局王局長志剛，市警察局盧局長英。該委員會組織系統，委員會下設祕書室，暨總務，及調查兩組，總務組下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課，調查組下分調查統計，審核三課。

該會委員長陳公博氏並就勵行調查國積物資事宜發表談話如下：查戰時經濟最重要者，莫如生產之增加，與物資之支配，而支配適當尤在於取緝囤積調查存底。上海一隅，自事變以後，游資充斥，商僧因緣爲利，莫不趨於囤積之途，則至主要物品，存底雖豐，流通絕少，價格日漲，民生維艱，長此以往，勢必小而貽害社會，大而影響戰局，政府有鑒於此。特先明令取緝囤積嚴定罰則，俾奸商知所警懼，物資便於流通。前此特派大員，來滬澈查，一切情形具見報載，

同時對於金融事業，亦經澈底調查，一面由中儲收回放款，以減少市面之游資，一面嚴厲檢查行放，以免人民獲有囤積之機會，經月以來，成效頗著，物價趨平，但政府為隨時密切注意起見，懲前毖後，故復有物資調查委員會之設立，本人以市長職責所在，奉命兼任該會委員長，並由政府特派高級官員，會同友邦官吏組織本會，俾可通力合作，分別調查倘查有囤積操縱情事，自當呈報政府，依法處理，庶物資存底之數量，因而明瞭，則將來適當之支配，自易着手，需用既可不感缺乏，價格亦更期其低落，俾合於戰時統制經濟之原則。

#### 華中對各地區物資交易品目

(中央社滬訊)關於本年度華中對華南華北物資交易計劃，刻正在積極考慮，於最短時期中確定實施。目前對於運輸及匯兌結算問題，不久當可有完全圓滿解決。華中對華南及華北物資交易品目規定如左：

華南物資 (包括廣東・汕頭・廈門)移出華中者：

(一) 繩絲，(二) 棉布，(三) 布帛製品，(四) 小麥粉

，(五) 硫安，(六) 漢藥材，(七) 飲食料品，(八) 絲織物及其他製品等。

華中物資 移入華南(廣東・汕頭・廈門)者：(一) 棉紗，(二) 棉布，(三) 布帛製品，(四) 小麥粉，(五) 硫酸亞摩尼亞，(六) 國藥，(七) 飲食料品，(八) 橡皮製品，(九) 絲織品及其他製品。

移入華北者：(蘇淮除外)(甲) 特製物資：(一) 小麥品，(二) 大豆餅，(三) 硫酸鑑(硫安)，(四) 米紙(捲烟紙)，(五) 砂糖，(六) 印刷軸心用紙，(七) 透明布，(八) 涂膠法蘭絨，(九) 棉紗，(十) 棉布，(十一) 廠絲，(機械生絲)，(十二) 機械器具，及其部分品，汽車及其部分品，(十三) 明礬，(十四) 養化鋅(酸化亞鉛)，(十五) 染料，(十六) 噴漆，(十七) 水泥，(十八) 水牛皮，(十九) 其他工業用品，(二十) 油墨。(乙) 一般物資：(一) 布帛製品，(二) 土絲，(三) 絲人絹物(人造絲)，(四) 纖維屑(破布)，(五) 毛織物，(六) 麻製品，(七) 葡萄糖，(八) 燒紙，(九) 茶，(十) 青菜，蔬菜，(十一) 漢藥，(十二) 竹及竹製品。

(十三)新藥，新製劑及賣藥部外品，(十四)文具品。

移入蘇淮部分者，計特定物資：(一)棉布，(二)染料，(三)米紙，(四)砂糖。一般物資：(一)人造絲織品，(二)棉布製品，(三)毛織品，(四)竹及竹製品，(五)茶，(六)熟藥，(七)肥皂，(八)紙製品(包含大紙)。(九)其他。

華北物資 移入華中者：(蘇淮除外)(甲)特定物資：(一)煤，(二)硫化鐵礦，(三)重晶石，(四)石棉，(五)生鐵，(六)曹達灰(小碱)，(七)石膏，(八)花生仁，(九)胡麻子，(十)花生油，(十一)木炭。(十二)胡麻油，(十三)胡桃，(十四)赤豆，(十五)硅酸曹達(水玻璃)，(十六)硫化曹達(元明粉)，(十七)玻璃，(乙)一般物資：(一)各種輪胎，(二)乾果菜，(三)青果類，(四)豆麵，(五)生藥，(六)鮮蔬菜，(七)毛皮類，(八)粗陶器，(九)玻璃製品，(十)鹽乾品，(十一)其他製品。

移入蘇淮部分者，計特定物資：(一)花生仁，(二)花生油，(三)胡麻子，(四)胡麻油，(五)大豆，(六)

豆油，(七)豬隻，(八)鷄卵。一般物資者：(一)乾果類(包括乾芋)，(二)生藥，(三)其他製品。

從華中輸入蒙疆部分物資計：(一)麥粉，(二)棉紗，(三)絲及人造絲織品，(四)毛線·毛組品，(五)棉布製品，(六)麵粉袋，(七)紙品，(八)肥皂，(九)臘燭，(十)牙粉·牙刷，(十一)膠皮鞋及橡皮製品，(十二)金屬製品，(十三)化裝品，(十四)工業藥品，(十五)染料，(十六)油漆，(十七)文具，(十八)茶，(十九)雜食料品，(二十)砂糖，(廿一)水泥，(廿二)機械及汽車部分品，(廿三)截到機庖刀，(廿四)其他。

從蒙疆輸入華中部分物資：(一)大同煤，(二)藥材，(三)其他物品等。

## 第二次敵產移交國府

(中央社南京廿九日電)友邦日本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為尊重我國主權及領土，迭次將英美敵國敵產移交我國民政府管理，二十八日復將漢口廈門及廣東地區之敵產調查竣事者，共計四六一件，二次正式交與國府管理，諸外長及日

本大使館當局均發表談話。此次移交之敵產共四百六十一件，其中漢口地區之二十一件，包含公共設施一，倉庫及工場設施七，機械工業設施一，印刷業設施二，發電設施一，打包工業設施三，食品工業設施三，化學工業設施一，冷凍設施一，雜工業設施一，汽車設施二，土地及建築物五，土地一零，文化設施學校醫院教會等六十二，廈門地區之一百廿件中，為土地建物一一，文化設施九，廣東地區之二百廿件中，包含倉庫設施七，工場設施二八，食料品工場一，汽車修繕工場一，百貨店一，建築物五四，文化設施一一。

(又訊)自國府參戰後，日本當局為切實履行中日經濟提攜，曾多次發還工廠及移交敵產。上海日本敵產管理當局，於十七日又將代為經管之前渝方敵產一百四十家工廠所得之純利益，計國幣三千〇二十三萬七千〇六十三元八角九分移交國民政府。

### 華北規定食糧價格

(北平五日中央社電)華北政委會公布食糧價格如下：

(鐵路沿線附近一百公斤價格)小麥一六五元，小米一三九元，玉米一二九元，高粱一〇九元。又此項價格，自六月二十一日起，在全華北同時實施，對違反此項價格，而為買賣時，除沒收買方購入之食糧賣方超過之利益外，並予以嚴懲，但蘇淮地區之物價，得根據此項價格再參酌該地市價另行決定。又山西地區因具有特殊之經濟關係，故亦得以該地採運社為中心，另行規定此項規定價格，目下乃適用於在冀魯豫三省各地區。

### 聯準與滿中銀行成立借款

(北平廿一日電)中央社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滿洲中央銀行，為使華北滿洲間之交易圓滑起見，兩行間曾就聯銀對滿洲中央銀行供與借款之事，進行折衝，最近決成立九千萬元之借款。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聯銀<sup>汪</sup>總裁，與滿洲中央銀行西山總裁，在北平西交民巷聯銀總行，正式簽訂借款契約，該契約要綱如次：(一)滿洲中央銀行自該契約成立之日起，於一年內，可自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借入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九千萬元為限度之款額。(二)依前項規定，

借入之款，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一年後返還之。（三）前項規定之期限，經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滿洲中央銀行協議後，得予以延長。又簽字終了後，聯銀<sup>江</sup>總裁，曾就此次借款之意義，發表談話如左：華北與滿洲間，具有密切之關係，過去相互間通商甚盛，今為完成共同之大目的，即大東亞戰爭兩地間之物資交易，愈形重要，此次本行有鑒於此，為使兩地間之交易圓滑，乃對滿洲中央銀行供與九千萬元之借款，本日上午，已在北平與滿洲中央銀行西山總裁之間，簽字完了。因此，今後兩地間之物資交易，將愈趨圓滑，相信非僅兩地經濟界受益匪淺，即對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貢獻亦多，實不勝欣快之至。

#### 本行接管上海票據交換所

本行為強化全國金融機構起見，對於全國金融重心之上海現有之銀聯會票據交換所，加以接收。按上海票據清算機構，組織極為複雜，對於國家實施整個金融經濟政策時，不無窒礙，實有加以調整之必要。前中央銀行，對於準備集中清算，曾擬就締密計劃，旋因戰事發生，其事始寢。現本行

為執行國家銀行之職權，對於整理幣制，集中存款準備金，確立匯兌制度，均已次第完成，而對於強化票據交換清算機構，自亦認為國家重要金融經濟政策之一，經數閱月之籌劃，已於六月一日，接管上海銀聯會票據交換所，各銀行所存該所交換資金，亦集中本行，至原有票據交換所之人事，及其機構，均無變更。嗣後本行對於各同業資金之調劑，更可集中統籌，上海整個金融市場，當亦因而更臻穩定。

又本市各交換銀行與委託代理交換銀行，關於外商銀行之票據收解事宜，原由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代表全體銀行參加外灘交換，自本月一日本行接辦各交換銀行清算轉帳事宜以後，各交換銀行將所有原存銀行準備會之存款，悉數移存本行，同時交換所不得再有交換銀行之存款戶，因此關於外灘交換事宜。於本月起，亦改由本行代表參加。

#### 財部頒處理小四行綱要

(南京二十六日中央社電)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及中國國貨銀行即通稱之小四行。其

中中國通商四明兩行成立於前清末年，歷史悠久，中國實業

銀行成立於民國七年，於商業銀行業務之外，兼營其他銀行業務。以上三行原係商營，二十五六年間，先後加入官股，遂為官商合辦之銀行。至中國國貨銀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自始即官商合辦，為提倡國貨之銀行。現在情勢變遷，所有該四行官股，自應由國府接收，其舊商股有無敵性關係，亦應分別調整。茲悉財政部已決定改組該四行，並製定處理要綱，派定第一任董事，監察人，令飭四行遵照。特將上項要綱及董事監察人名單一併探誌於後：

四明中國通商中國實業及中國國貨四行處理要綱。

國民政府為健全華中金融機構起見，於改組中交兩行之後，對於四明中國通商中國實業中國國貨等四行，續行改組。其目的在使各該行完全潔除渝方色彩，成為純粹之商業銀行，爰定處理要綱如左：

- (一) 四行之資本總額各定為國幣四百萬元，全數收足，即以各該行在和平區域內之純資產抵充之。(二) 四行舊商股股東，應於六個月內將持有股票數額，申請登記，經鑑定為無敵性時係或已斷絕敵性關係者，始得按照舊股數目換給同額之新股票。前項鑑定事務，由國民政府敵產管理委員

會執行之，舊商股股東不於六個月內申請登記者以棄權論。

- (三) 漢方言股及商股中之敵性棄權股，由國民政府接收，無償讓渡於中央儲備銀行。中央儲備銀行於適應時機，得出售與商民，其因出售而得之利益，應繳納於國民政府。(四) 四行財產中之資產負債，經鑑定有敵性關係者，應剔除移交敵產管理委員會管理，其餘由各行董事會評定適當價格繼承之。前項鑑定事務，仍由敵產管理委員會執行之。(五) 改組後之四行行員以無漢方言色彩者為主，由財政部斟酌適當人選，使任經營之責。其第一任董事監察人，由財政部指定，又各該行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派由中央儲備銀行職員充任。(六) 改組後之四行應取消發行兌換券特權，並在中央儲備銀行統制下，經營純粹商業銀行業務。四行應暫在上海設總行支行或辦事處，必要時得逐漸在其他各地設立分支行處。(七) 四行改組後，於營業上有必要時，得向中央儲備銀行通融低利資金。(八) 改組以前過渡時期之一切業務，仍照常由各該行重要職員負責處理。

中國國貨銀行第一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董事 葉扶青・李希候・徐謝康・林朝聘・劉吉生・

仰文・張竹嶼。董事長 葉扶馨。常務董事 李希候。  
周仰文・徐謝康・劉吉生。監察人 張平怡・徐士浩。

中國通商銀行第一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董事 張文煥・李思浩・朱樸之・胡以庸・任西萍・顧  
貽穀・余梅蓀・李祖基・陳洪。董事長 張文煥。常務  
董事 胡以庸・李思浩・朱樸之・任西萍。監察人 林康  
侯・張菊生。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第一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董事 李思浩・孫鶴皋・張竹嶼・邵樹華・段運凱・王  
伯元・李祖基・劉聘三。董事長 李思浩。常務董事  
孫鶴皋・邵樹華・段運凱。監察人 馮攸・秦開。

中國實業銀行第一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董事 朱博泉・蕭乃震・許密甫・朱錫榮・許之業・朱  
慶曾・王仲寰・黃谷梅・段子白・龔仙舟・袁體明。董事  
長 朱博泉。常務董事 蕭乃震・許密甫・朱錫榮。監  
察人 程度・賈月森。

妨害新法幣治罪條例施行期展延

國府於六月九日明令公佈，對前頒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  
條例，施行期間，延展二年，新法幣流通之保障，因此更見  
強化，戰時金融體制，亦愈形鞏固。茲錄國民政府命令如下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延展二年，此令  
。主席汪兆銘，兼行政院院長桂兆銘，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省市銀行條例修正條文

(南京廿四日)中央社訊：國府命令(三十二年六月廿  
四日)茲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三十二年六月二十  
四日公佈第六條省市銀行資本至少須達國幣六百萬元，由省  
政府財政廳或市政府財政局撥給之，並得擬訂招股章程，呈  
經核准，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  
十九。前項商股股東，以籍隸本省或在省境內，置有產業  
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足額，  
其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前項股本，得分兩期繳納  
, 全額收足後，如尚有增加之必要，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

政部核准增加之。

### 上海銀行公會改組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為適應戰時金融體制，遵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各條文之規定，特於廿六日召集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宣讀修改章程案及選舉理監事，各當選理監事隨即召開首次聯席會議，宣誓就職。

修改章程要點：（一）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名稱上加上海特別市。（二）本會以上海特別市區內以完全本國人合法資本之銀行會員組織之。（三）嚴格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四）原文規定執行委員十五人，改為選舉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五）理監事任期一年，期滿後得連選連任。（六）調整入會費及會員月費問題。

### 海關調整稅收

江海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廢除現行海關轉口稅則內從量稅率，改為一律從價征稅。除稅則號列四零大豆，四一蠶豆，四八高粱，四九玉蜀黍，五零小米，五一甲荳餅，九零

荳油，九三棉子油，九四花生油，九八菜油，九九芝麻油，一零五花生，一一五芝麻，一一九赤糖青糖，一二零白糖車白糖，一二一冰糖十六項，准予減按百分之二・五征稅外，餘均改按從價百分之五征稅。至轉口稅則原定從價稅率，並無變更。自此項新稅率實行後，現行轉口稅從量稅之百分之二百臨時附加稅，應即免征。

又江海關為奉令征收船鈔附加費，及增收海關征收各費附加費，發表通告：案查海關征收各費，一律增收附加費百分之百一事，曾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本關第一六七零號布告在案。茲遵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海關征收各費之附加費，一律增至百分之三百。再自同日起，征收船鈔附加費，按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收費新法幣一元九角五分，其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隻，每噸收費新法幣四角五分，仰各商人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 財部改訂稅款繳解辦法

財政部為統一辦理稅政，充裕國庫需要起見，決援照鹽稅解款辦法，將各稅務局，印花・菸酒稅局，鴉絲建設特捐處，鑄產稅專員辦事處，及所得稅局，各月稅款按月直接解繳國庫，已通令各稅務機關自六月份起實行云。

國  
外  
經  
濟

日圓對馬克成立清算協定

(東京八日中央社電) 日德兩國於本年一月廿日，簽訂經濟協定與支付規定後，乃決定以日方之橫濱正金銀行柏林分行，及德方之東亞銀行東京分行，為實施機關，擔任日圓對馬克之直接清算。兩國關係當局，同時於東京就兩銀行間實施支付規定之具體項目協定，續行折衝，現意見已完全一致。八日正午，由柏林正金銀行總裁，與德國東亞銀行代表羅善貝爾克氏，於正金銀行東京分行正式簽字。因此次兩銀行間成立協定，日圓對馬克之直接清算，當可圓滑，大東亞共榮圈與其他經濟圈間清算方式，於茲確立，今後大東亞共榮圈與歐洲經濟圈間之全盤交易，及技術之交流，將愈促進，實堪期待。又該兩銀行簽訂協定時，日大藏省次官發表

日對華輸入品規定特惠關稅

(東京廿九日) 中央社訊：日大藏省為謀圓滑輸入中國產品起見，對於中國產品之入口稅，決規定特惠關稅。對於關東州及滿洲國之產品，亦決定補加特惠關稅品目，為實施

談話如次：本年一月廿日，日德兩國間締結關於經濟協力之協定及附屬規定，本日橫濱正金銀行與德國東亞銀行間，又簽訂關於支付之協定，誠不勝欣慰之至。日德間之清算，過去本極圓滑，因此次協定之成立，日圓對馬克之直接清算方式，必更進一步圓滑。該新協定成立後，於確立大東亞共榮圈之對圈外清算方式上，貢獻頗多。同時由於日德兩國金融緊密協力，相信可促進兩經濟圈間交易及技術之協力。

此項特惠關稅，又依據關稅定率法制定勅令，於本月三十日

公布，七月十日起實施。該項特惠關稅內容如次：（一）中

國產品中之小豆・蠶豆・落花生・菜子及芥子・牛豬肉・鷄蛋・花生油・棉子油，生藥類船舶及木材等廿四品目，免除進口稅。又將過去從價才成徵稅之各品目，各減低為從價三成及四成征稅。（二）規定對中國產品特惠關稅後，又對滿洲國及關東州產品之特惠關稅，亦有修正。即對進口之同種

類廿四品目，並免除入口稅，且撤廢關於玉蜀黍豆類及大豆油等，免除進口稅之限期。

### 滿蒙成立信用借款

（張家口廿五日中央社電）滿蒙兩當局，為謀彼此間物資交流之圓滑，前曾成立關於調整處理滿蒙間物價之規約，蒙疆銀行，決根據該規約，對滿洲中央銀行，供給以總額六

百萬元為限度之信用借款，廿四日上午十時，滿洲中行總裁

### 美礦工工潮前後

西山氏，與蒙行總裁宗像氏，於張家口蒙行總行簽訂該契約，因此今後滿蒙間之經濟關係，將愈趨緊密，相互間之交易，必更為進展云。

### 日兩經濟團體實行合併

（東京十七日中央社電）日大東亞經濟聯盟，十六日下午五時在東京召開會員總會時，已議決與東亞經濟懇談會合併。又東亞經濟懇談會方面，已準備於接收該聯盟後，而予特設一部，至具體實現，似最遲不過九月上旬。

### 美短少鉅額軍費

（日內瓦三日中央社電）德國新聞社訊：美財長毛根韜向美財政專家演說稱：至本年底止，美國各家庭收入中之每一元須減去二角五分，以為購買戰時公債之用，本年度之戰費尚短少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故至少須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即全國收入之四分之一，購買國債，直至本年底為止云。

（里斯本二日中央社電）自美國政府與礦工聯合會之長期談判決裂後，罷工業已開始，礦工五三〇、〇〇〇人，幾已完全參加。據稱，如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斯於四十八小時

之內與礦主成立協助，則羅斯福總統或將扣押礦工聯合會之款項，使罷工者失其財政上之基礎。據紐約消息稱：以往遇政府接收罷工企業時，工人等即行復工。但礦工五十萬人，既抗拒此種辦法，則必須另行設法以爲維持煤礦之生產。有些官員並主張政府將礦工徵募入伍，俾得以軍令使彼等工作，自政府於七月接管煤礦罷工，即實際上等於政府而發，但工人對此，似亦不受感動。

六月四日美礦工聯合會政策委員會，根據該會會長路易斯之建議，下令政府管理各礦恢復工作後，美國五十萬礦工之鉅大罷工風潮，至此乃告一段落。礦工聯合會於美衆院通過防止罷工法案，及羅斯福總統發表礦工如不遵令復工，即將強徵入伍之恫嚇後，即派烟煤工人回至礦穴工作。

又訊，美煤礦工潮於二十日夜實行第二次暫行復工期限屆滿後，情勢仍未好轉，美全國五十七萬煤礦工人已三度開始總罷工。前二次罷工後，製鐵工業及全美各地軍火工廠煤斤貯藏量即大減少，故此次總罷工，其影響較過去爲大。預料亞拉巴馬及賓夕法尼亞兩州多數鐵工廠，現雖勉能維持數日，但遲早必將停工，故全美國軍火工業可謂已遭空前危機。

。又最近美國會通過之禁止罷工法案已送交羅斯福，政府要員亦屢次請求總統簽署處罰路易斯等，則必將引起礦工憤怒而使事態益趨惡化。

又據華盛頓來息稱：戰時勞工局要求總統，以政府全權對付礦工，數小時後，礦工聯合會之政策委員會，即命令其會員礦工，立時復工，工資及條件均如舊，惟礦工已不復爲礦主之雇員，而爲「政府之雇員」矣。二十二日華盛頓方面宣佈美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斯已要求罷工之礦工，重行工作。據云，至本年十月卅一日止，美全部煤礦生產，將受內長伊克斯之監督。據戰時生產局局長納爾遜稱，美軍備事業，因此次罷工，故受損極爲浩大，尤以鋼業生產爲最。在匹茲堡地區，有七大鎔爐，因缺煤之故而停閉，另有其他十三

鎔爐，亦將被迫關閉。納氏更謂，政府之七月至九月之增加鋼產計劃，亦已被迫延期。此次和解，僅能維持至十月三十日，如政府方面無法於期限前解決此事，則此項和解協定，至十月三十一日，自動無效，故該委員會之文告，暗示礦工希冀被戰時勞工局所拒絕之增薪要求，能於期前獲得完滿答覆。又統計此次罷工風潮掀起前後，美軍備工業所受損

失，已極浩大云。

### 澳洲財政竭蹶

(里斯本一日中央社電) 澳洲國內，因軍需工業之畸形發展，及民需物資之深感不足，致惡性通貨膨脹，更趨深刻，其影響作戰，至深且鉅。據英國各報所載：澳洲於一九四二年至四三年度之歲出總額，為六億五千二百萬鎊，其中戰費則佔五億四千萬鎊，較之一九四一年至四二年度之三億二千萬鎊，增加頗多。澳洲主要之財源為租稅，雖自本年二月起實行增稅，但稅收總額僅為二億六千萬鎊，其餘之三億九千萬鎊，惟有以發行公債及吸收游資籌補，益以物資不足，人民購買力增加，乃為當然之現象，此實為促進澳洲通貨膨脹原因之一。自去年一月起至本年一月止一年間，澳洲聯邦銀行鈔票發行額，為一億二千六百十萬鎊，較之去年，激增四千二百九十九萬鎊，而其紙幣之膨脹，較之前年間流通額約增加二倍，此顯為通貨膨脹之現象。澳洲政府有鑒於此，已着手統制物價，但尚未實施物資配給制。澳洲戰時歲出為六億七千二百萬鎊，其中二億六千二百萬鎊，係以租稅籌

劃，二億六千萬鎊，則賴發行公債與銀行借款彌補，其餘之一億五千萬鎊，係用其他方法籌劃。至其戰時國民儲蓄額，在一九四二年僅有三千一百廿萬鎊，故澳當局於窮困之餘，又擬實行大量增稅，其增稅以提高高額收入及中等程度收入之所得稅稅率為目的，但僅以此，恐仍難完成其所期之目的，而不得不提高低額所得之稅率。惟現在澳洲之稅率，為英帝國自治領中之最高者，故已遭受各方面之激烈反對，故澳洲似又不得不停止再度增稅。總之，當前澳洲處境極為困難，其戰時財政可謂已至山窮水盡之地步。

### 義人口統計

(中央社羅馬二十日電) 據十九日官方發表之人口統計，五月份義大利全國之生產數，超過死亡數二七九二八人，計義大利王國(兼併領土除外)五年三十日之人口總額共為四五七八六〇〇〇人，人口異動之詳情如下，計結婚二二一、八四一人，生產七二、二八二人，死亡四四、三五四人。

### 德穀物豐收

(柏林二十七日中央社電) 德國本年之穀類收成，將達

滿意，由於天氣之優良，收成將較去年早三四星期開始。有數處地方之大麥及裸麥，在最近之將來，即可收成。關係方面指出，如全賴氣候，則收成必大佳，但本年夏季，已屬戰爭之第四年，故肥料及其他物品如機車等，自感缺少，農人等曾受鼓勵，於脂肪之生產，牛奶之供應，雖已不斷增加，乳油之產量，亦由一九三九年之四二五、〇〇〇噸，增至一九四二年之七〇〇、〇〇〇噸，但相信仍可增加，現時並已頒行新法規，規定農人須以一定數目之肥麥，供應食物市場。

農業專家指出，專備種植油質果木之地區，較戰前已增加百分之二百，計現有一、二〇〇、〇〇〇英畝，且在本年内更將推廣。

### 菲島增強農產

(中央社二日東京電) 菲島軍政監部產業部長山越道氏，頃歸國商洽要務，業於一日自馬尼拉搭機飛抵福岡，該氏頃就菲島產業狀況發表談話稱，菲島產業乃置重點於農業，自去年五月佔領考勒基多島後，菲島即為確立食糧自給自足之體制而展開食糧增產運動，呂宋島向有菲島穀倉之稱，

本年稻之收穫已達預期以上之良好成績，故圖想本年中，菲島食糧自給自足之體制即可確立，此外棉花一項，去年在軍政監部指導下，已收穫相當數量，本年更決定實行大規模之種植，又如砂糖等之生產，亦均順利，而砂糖一項，除食用者外，且可充作原料，故對該項之生產更力謀增強，又一般民衆亦已紛紛展開食糧之自給自足運動，此足見彼等已理解我國真意而自願獻身協力，故由此以觀，解決菲島食糧問題並非難事。

### 越南華僑匯款劇增

(西貢廿四日中央社電) 大東亞戰爭勃發後，越南華僑向國內匯款，曾一時中止，至去年十二月始准許，得經由中南信託公司向和平地區匯款，每人每月以五十越幣為限，自開始以來，匯款數額即呈遞增，自去年十二月迄本年五月中，僅越南南部華僑所匯之款，即已超過二十萬越幣，內計廣州(一〇〇九〇九) 汕頭(六七一六五)，廈門(一六四八〇)，香港(一四六一五)，海口(五〇二五)，上海(四五〇)，共計二〇八四四四越幣。

# 中央儲備銀行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中央儲備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所有中央儲備銀行股額之一部，讓爲商股。

招集商股，或經國民政府將其所有之股額，讓爲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第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及輔幣之發行。
-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宜。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支行處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自成立日起，營業期限三十年，滿期二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在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任期二年，但第一任監事中有二人任期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參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參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連任。參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參事中指定之。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一人，簡任。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任命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執行理事會議決之事項，並為理事會之主席。

第十一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遇有總裁不克出席理事會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總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 (六) 各項規程之訂立。

(七) 國內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參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行務改進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其他諮詢事件之陳述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章 發行

第十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並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二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為中華民國法幣，無限制流通。

第二十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由總行以本位貨幣或外幣兌換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合於本條

第二十六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銀幣及生金銀。

(二) 外國貨幣及外國貨幣之存放款項。

第二十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發行數目及準備金額，每週公表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免納發行稅。

第四章 業務

第廿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除國民政府所授予之特權外，得營左列業務：

- (一) 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 (二) 管理全國銀行準備，並經理各銀行間匯撥清算事宜。
- (三) 代理地方公庫及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 (四) 經收存款。
- (五)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六)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七)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八)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 (九)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二) 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三)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銀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四)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十五) 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第廿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 因清償債務而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之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屋・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担保品，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 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 第五章 決算

第廿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

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表。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卅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酬金，餘額解繳國庫。

第卅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依第二條之規定，招收商股後，其純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福利獎券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吸收游資，增進人民福利起見，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中央儲蓄會，發行福利獎券。

第二條 福利獎券之發行，每二個月爲一期。

第三條 福利獎券每期發行票面總額爲國幣五百萬元，共二十五萬號，每號一張售國幣二十元，共二十五萬張，每張分兩

條，每條十元。

第四條 福利獎券每期開獎一次，在上海舉行，其日期於券內載明之，每次開獎，應由中央儲蓄會先期分請財政部  
部，及當地法院，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屆時蒞場監視，持券人及民衆，並得自由參觀。

第五條 每期福利獎券，應提獎金之等級如左：

一等獎一張，獨得獎金一百萬元，共計一百萬元。

二等獎一張，獨得獎金二十萬元，共計二十萬元。

三等獎一張，獨得獎金十萬元，共計十萬元。

四等獎一張，獨得獎金五萬元。共計五萬元。

五等獎一張，獨得獎金二萬五千元，共計二萬五千元。

六等獎四張，各得獎金一萬元，共計四萬元。

七等獎八張，各得獎金五千元，共計四萬元。

八等獎廿張，各得獎金二千元，共計四萬元。

九等獎四十張，各得獎金一千元，共計四萬元。

十等獎八十張，各得獎金五百元，共計四萬元。

十一等獎一百六十張，各得獎金二百五十元，共計四萬元。

十二等獎二千五百張，（一等獎末尾二字相同者）各得獎金一百元，共計廿五萬元。

十三等獎二萬五千張，（一等獎末尾一字相同者）各得獎金廿元，共計五十萬元。

前項中獎券額，共計二萬七千八百十七張，獎金共計國幣二百卅六萬五千元。

第六條 每期中獎獎金，應於開獎兩星期後，憑中獎之福利獎券，向中央儲蓄會及各分支會，或特定之代理機關領取，但中獎獎券如有殘破模糊不易辨認或塗改號碼等情事，概不支付獎金。

第七條 每期中獎獎金，自開獎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過期不再支付，上項過期未領之獎金，應撥入福利獎券餘利金下。

第八條 福利獎券中獎獎金十足支付，並免徵所得稅，及其他中央地方各稅。

第九條 福利獎券所收款項，除應提獎金及一切開支，所有剩餘之淨利，應撥交中央儲備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增進人民福利之用。

第十條 福利獎券每期中獎號碼，以中央儲蓄會正式印發對號單為憑，其私人轉錄或報紙所載之號碼，如有差誤，中央儲蓄會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福利獎券凡未中獎各券，即行作廢。

第十二條 對於此項獎券，如有偽造及損壞信用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使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其所轄各省市區域內管理物資平抑物價以安定民生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經濟統制，係指主管官署，以命令指定重要物資及價格之管理而定。

第三條 主要物資之種類及其價格，由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公布之；但各省市對於一定之物資或物價，認爲有實施統制之必要時，得呈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准後，由分會同時公布之。

第四條 以營利爲目的囤積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未經許可，私行移動大量物資，希圖暴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其以資金供給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利用職權犯前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包庇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物資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負有保管物資責任之公務員，盜賣其主管或經營之物資，或爲其他不法之處分者，處無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其被處分之物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時，追繳其價額。

第八條 犯第四條之罪，移動物資於統制線以外之區域，查有資敵之實據者，處死刑，其未遂犯，處無期徒刑。

第九條 不以營利爲目的，儲存大量之重要物資隱匿不報者，除將其超溢額予以沒收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

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條 受主管官署之命令，承辦物資採運加工配給等事項之人員或商號，於採運加工配給之物資因摻雜偽品，成爲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超過公定價格售賣物資，或拒絕按照公定價格售賣物資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意圖使人誤信其符合公定價格，而僞造變造物資品質，或以有公定價格物資，與無公定價格物資合併售賣，或將附加帶負售賣物資，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售賣物資而計算物價者，處以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提高或增加公定價格而僞報生產成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犯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其所得之不正當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之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在審判或偵查時爲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六條 法人商號犯本條例之罪者，處罰其業務之執行人員。

第十七條 刑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科罰金及沒收之物資或不正當利益，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徵 稿 簡 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 中 央 經 濟 月 刊

第三卷 第七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訂購處

商務印書館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內山通書局

華文雜誌公司

書局

定 價 表

全 年	半 年	定 閱 期		價 目
		一 月	一 冊	
十	六		六	
二	冊		冊	
				三十六元
				七十二元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備儲中央各行銀分地佈面

中華郵政掛號為新聞稿類

